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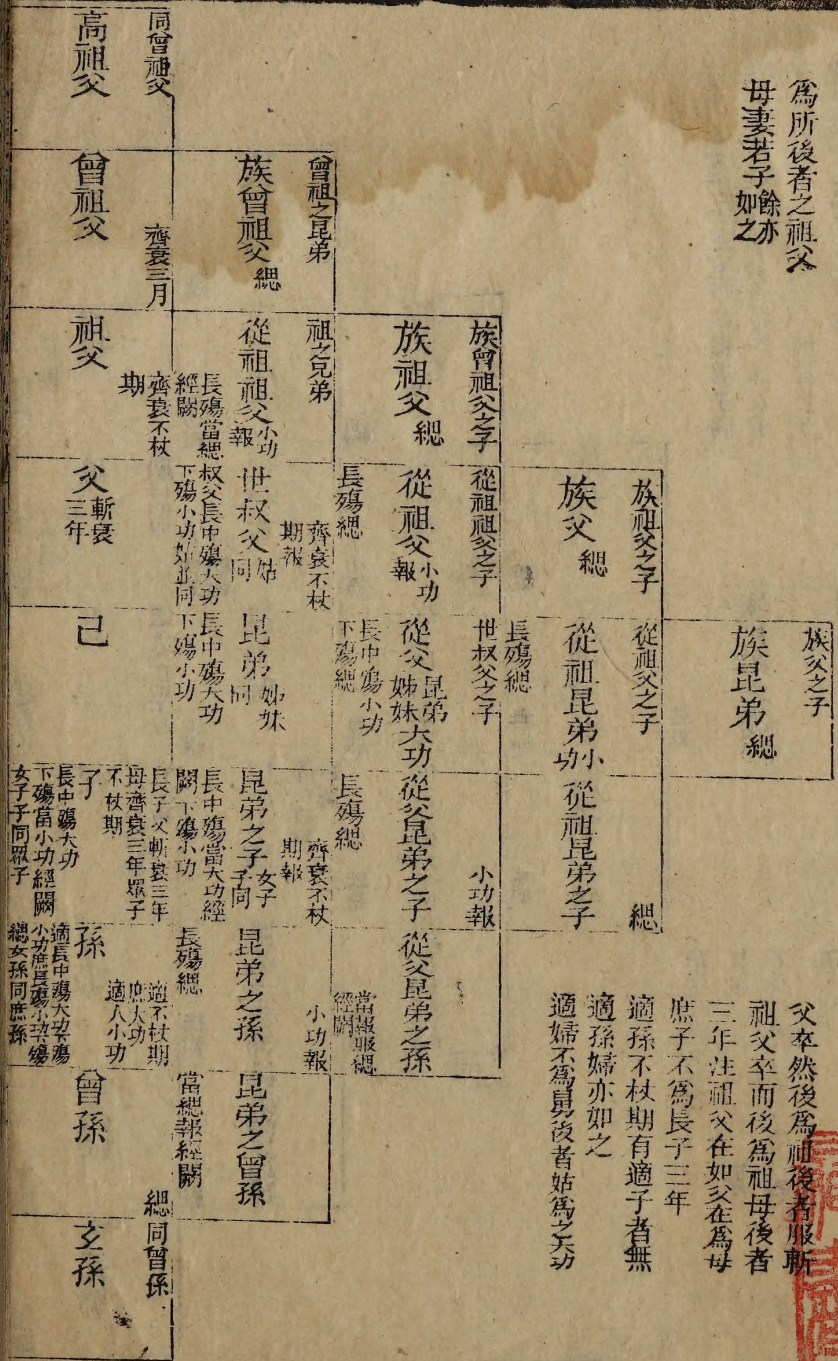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七 禮節圖三

喪服

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妻若子如之

本宗五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
三年注祖父在如父在為母
庶子不為長子三年
適孫不杖期有適子者無
適孫婦亦如之
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



服 之 圖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
女子嫁反在父之室及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無主者亦並同今惟據見于
經者載之餘可以類推也

童子惟當室總
兄弟皆在七邦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經本宗之服斬衰三年者一
子為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
傳庶子不為長子三年

案經本宗之服斬衰三年者二。子為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同。傳庶子不為長子三年。

又父卒然後為齊衰三年者三。母為長子父卒為母繼齊衰祖後者服斬。母如母。慈母入妾服。

杖期者二。父在為母夫為妻。案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庶

齊衰不杖期者七。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眾子昆弟之

如之則適子在適。齊衰三月者一。曾祖大功者三。從父昆弟

適。適孫亦與庶孫等也。齊衰三月者一。曾祖大功者三。從父昆弟

婦。適殤大功者四。叔父之長中殤昆弟之長中小功者五。從祖

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殤小功者六。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

庶婦從父昆弟之子。殤小功者六。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

父昆弟之長殤適孫。總服者七。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

之下殤庶孫之長殤。總服者七。母族昆弟從祖昆弟之子曾

孫庶孫。殤總服者五。庶孫之下殤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之婦。殤總服者五。從父昆弟之下殤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案總麻章庶外依經補報服者四。經言

孫之中殤注云中當為下從之。外依經補報服者四。從祖

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報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從祖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並當報以小功又經夫之諸祖父母

報注以為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據外祖父母于外孫不報外孫婦安有報今依敖氏說合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言之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婦從祖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婦並當報以總也故補其四 依注疏補入

者四經第言從父姊妹孫適人者小功注謂在室皆大功又經不言高祖父母及立孫服據曾祖父母注云高祖曾

祖曾孫立孫為之服同曾孫疏云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者以曾孫立孫為高祖曾祖及高曾為曾立孫之服同

也補之 依黃氏幹說補入者一 經第言庶孫之婦總而不及適孫婦黃氏云適孫婦小功其

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闕之者四 經為族曾祖父母及族祖父母為昆弟之曾孫族祖祖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孫並當

報以總又昆弟之子下殤小功則長中殤應大功又從祖祖父母本服小功長殤

當總以無文闕之 至兄弟妻之無服蓋傳說也 見為夫之

傳 曾孫婦之無服則注說也 見夫之諸 餘則服窮其大傳所

謂袒免與

為 者 後 人 為

為人後者子
兄弟降一等
報于本宗餘
親尊卑亦降

高祖父					
曾祖父	族曾祖父				
祖父	從祖祖父	族祖父			
父 <small>父母並不 杖期報</small>	世叔父	從祖父	族父		
為人後者子	昆弟姊妹 <small>長中功小功下 大功報 當總</small>	從父昆弟 <small>長功小功 大功報</small>	從祖昆弟	族昆弟	
孫	昆弟之孫 <small>當總</small>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昆弟之曾孫				
玄孫					

其 本 宗 服 圖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高祖母
						族會祖母	會祖母
					族祖母	從祖祖母	祖母
		族母			從祖母	世叔母	母
	族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妻	昆弟婦	妻 <small>大為人後者 其妻為舅 姑大功報 別當繼報歸闕</small>
						昆弟子婦	婦
						兄弟之孫婦	孫婦
						兄弟之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據經惟言父母昆弟其餘則僅以降一等降之此圖特依經載之不較多故

經為人後者為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母報其父大功者

經為人後者。為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為其父母報。大功者

一。昆弟之長殤。其妻大功者一。為其舅姑。依放氏補者一。

昆弟下殤總。又據下世叔父者推之。則昆弟之子當小功。長殤總。

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總。昆弟之孫當總。其妻為夫之姊

妹。姊姪婦當總報。蓋即記降一等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

疏云。降其本親。則外祖父母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

合九族並載之。蓋第為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服

之內。則下記賈疏所謂降其本親者。非合九族之服並降一

等也。蓋本親不可絕。而又不可竟同於所後之親。故降一等

以服之。則惟所後在五服之外。乃合其本生九族為本親。而

降其本服以為服。所以有本宗九族降服之圖。若所後在五

服之中則當服所後之本服。如爲世叔父後者則惟本生父
母昆弟及昆弟之子孫降。其餘從祖從曾祖諸親則自歸九
族正服而不在降服之例。餘並同其爲祖後爲曾祖後爲高
祖後者則九族皆有本服亦不在降服之例。大功章爲從
父昆弟此正服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此
降一等服也。竊以正服大功爲人後當降一等小功。長殤又
降一等。當總豈經因昆弟而類及之其實則總麻與姑依經
載之而不敢妄斷。

女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女子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p>高祖父母 <small>當同會祖父母 經闕</small></p>	<p>會祖父母 <small>齊衰三月</small></p>		
<p>祖父母 <small>祖父母為孫適人父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小功</small></p>	<p>父母 <small>齊衰不杖期</small></p>	<p>從祖祖父母 <small>當總報經闕</small></p>	<p>世叔 <small>父母之姑</small></p>
<p>女子子適人者</p>	<p>孫適人者</p>	<p>昆弟 <small>為父後者不杖期眾昆弟大功姊妹大功報為人後者小功報昆弟妻小功報</small></p>	<p>姪 <small>大功報男女昆弟之孫同長中殤小功下殤總</small></p>
<p>女子子適人者</p>	<p>孫適人者</p>	<p>從父昆弟之妻當 <small>從父昆弟之妻當總報經闕</small></p>	<p>從父昆弟之子 <small>總報</small></p>
		<p>從祖父母 <small>當總報經闕</small></p>	<p>從祖姑 <small>總報</small></p>
		<p>從祖昆弟姊妹 <small>總報</small></p>	<p>從祖姊妹 <small>總報</small></p>
		<p>從祖昆弟姊妹 <small>總報</small></p>	<p>從祖姊妹 <small>總報</small></p>
		<p>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與在室同姑姊妹報適人為妾者其親服之同</p>	<p>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與在室同姑姊妹報適人為妾者其親服之同</p>

案經女子適人爲本宗服。凡齊衰不杖期者三。祖父母、父母、昆弟之爲父

後者齊衰三月者一。曾祖、大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依經補報服者四。小功、章、言、夫之姑姊妹、報、昆弟之妻、並應、小功、總

服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從祖姑報從父昆弟並應總。依疏補報服者

一。小功章從父姊妹疏從父姊妹在室大功出。其應服而經

傳無文姑闕之者五。據傳、女子不敢降其祖、故曾祖、父母、祖

曾祖、父母、同也、從父兄弟小功、則從父兄弟之妻降一等、亦

應總報、又總麻、章爲父之姑、則其爲昆弟之孫、亦應報以總

從祖、父母、並應總、蓋在室本小功、與昆弟同、則出嫁降一等

服之也、以經又本宗爲姑姊妹女子若孫適人者之服。凡

大功者四。姑一、姊妹一、女子一、昆弟之子一、大功章所謂

小功者二。從父姊妹及孫總服者四。父之姑及從祖姑姊妹

適人者是也

弟之女子子當總者以其服從祖父母總當報也昆弟之女
孫當總者以其為從祖祖父母服總當報也曾孫女無服者
以曾祖父母為曾孫孫服總女在室同適人者無服也據女
子出嫁視本服皆降一等為之服者亦大槩如之惟姑姊妹
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並附于此
不杖期與在室同

小兒腹與齊室同

其平也

木如石

其平也

其平也

並同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其平也

妻 為 夫

婦人為夫黨
之卑屬與夫
同

當同曾祖 系經闕	夫之高祖父				
	夫之曾祖父	夫之族曾祖父			
	夫之祖父	夫之從祖祖父	夫之族祖父		
舅 夫為人後者為 舅姑大功	舅 斬衰 三年	夫之世叔父	夫之從祖父	夫之族父	
	夫	夫之昆弟	夫之從父昆弟	夫之從祖昆弟	夫之族昆弟
子 長子齊 衰三年 餘同夫	子	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	夫之從父 昆弟之子	夫之從祖 昆弟之子	
孫 夫同	孫	夫之昆弟之孫	夫之從父 昆弟之孫	當總報經闕	
曾孫 夫同	曾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當總報經闕		
之孫 服當同夫經闕	之孫				

從服總

大功

細報

細報

無報

小功報

無報

小功報

大功叔父長寡
小功中下傷總

夫之從父昆弟
夫之從父姊妹

長甥總

當總報經闕

夫之姑小功報
長殤總

夫之姊妹小功報
夫之昆弟之婦人

夫之昆弟之婦人
子適人者大功

長殤當經經闕當總報經闕

齊衰不
杖期

斬衰
三年

長子齊
衰三年
餘同夫

夫同

夫同

夫同

黨

服

圖

當曾祖母繼嗣

夫之高祖母
夫之曾祖母

從服總

夫之祖母

大功

姑

齊衰不杖期

己

婦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孫婦
服同夫

曾孫婦
無服

夫之族曾祖母

夫之從祖母

總報

夫之世叔母

大功

娣姒婦

小功報

妻昆弟之子婦
妻昆弟孫婦

當大功報繼嗣

夫之昆弟
之曾孫婦

夫之族祖母

夫之從祖母

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總報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族昆弟之妻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七

妻為夫黨之服據經斬衰三年者一
夫為齊衰三年者一
長

案妻為夫黨之服據經斬衰三年者一為夫齊衰三年者一長

子案戴德變除篇繼母為長子同齊衰不杖期者二舅姑及夫之昆弟之子報大功者四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小功者三夫之姑姊總麻者三

夫之諸祖父母報謂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也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殤大功者一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之昆弟之孫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小功孫婦總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子女子子之下殤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姊妹總夫之從父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昆弟之子長殤總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母齊衰三月與曾祖父母同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子婦為夫之世叔父母大功則為夫昆弟之子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小功章從祖祖母為夫之昆弟之孫報服小功則長殤應總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曾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殤總服者二

孫並當報服
總今並闕

其於子若孫等並與夫同餘則傳所云夫之所
謂兄弟服妻降一等者蓋與為人後者為其本宗同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服圖
大夫

宗

丈夫婦人爲宗子服圖 大夫同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絕屬爲宗子殤服圖

長殤

大功衰三月

中殤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三月

十

五屬為宗子殤服月算圖

服

圖

成人	本服齊衰 不杖期	本服大功服齊 衰三月受大功本服小功月受小功 衰終九月	服齊衰三 衰終五月	服齊衰 三月與 絕屬同
長殤	大功衰九月	大功衰五月 <small>三殤與絕屬同</small>	大功衰三月 <small>三殤與絕屬同</small>	大功衰三月 <small>三殤與絕屬同</small>
中殤	大功衰七月從上	從上	從上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五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同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于眾子
絕而無服

君為姑嫁兄弟俱為君為女子 于國君者諸侯服不子嫁于國 大功 杖期 君者大功	世叔父 服無 兄弟 無服 眾子 無服 姑 姊妹 無服 世叔父為君為姊妹 諸侯當亦嫁于國君 如之經闕者大功	父 斬衰 三年 母 杖期 父在齊 衰三年 父後齊 衰三年
---	--	--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祖父有廢疾及父有廢疾及先
 卒孫為曾祖卒孫為祖後者
 後者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當同曾祖 齊衰三月
經闕

父 斬衰
三年
母 杖期
父在齊
衰三年
父後齊
衰三年

適子 斬衰
長中場
大功
適婦 大功
適孫 齊衰
不杖期
曾孫 總

曾孫 總
 支孫 總

公及大夫殤 有適子者無適期
 服同 適孫 適期

案天子諸侯絕旁期之說。不見禮經。惟中庸有期之喪達乎大夫語。鄭注因而詁之。春官司服注。遂謂天子之服有斬衰。齊衰。疏因有天子諸侯不降正統之期。及正服大功并正統。惟父母暨適子并妻之說也。又因適子推之。適孫。適曾孫。皆然後人廣之。遂推及於曾祖高祖。此圖之所自作也。朱子云。此周人貴貴之義。凡皆天下之大經。雖禮經無正文。特因其舊而存之。

大

夫

降

公之庶昆弟世子大夫之妻及子
 並附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
 降一等 世子為妻與大夫適子
 同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
 緣為其妻繚冠葛絰帶麻衣繚緣
 皆既葬除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
 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
 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
 從父昆弟為士者小功

從父昆弟

公之昆弟為世叔父母子昆弟
 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
 則從父絕父歿則為為士者降
 一等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為世叔父母為士

者大功大夫之子同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無

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

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

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世叔父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

叔父及姑之長殤小功

大夫為昆弟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昆

弟大功

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之為大

夫命婦者期報

適昆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

姊妹之適士者小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昆

弟姊妹之長殤小功
 大夫之適子為庶昆弟當大功
 經闕

大夫為昆弟之子為士者大

功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主

者為大夫者不降

昆弟之子

大夫之妻為才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長殤當小功經闕

服 之 圖

高祖會祖 父母父母	祖父母 以上並 如本服 不降
父 不降	己 妻不降
子 不降	孫 會孫 玄孫

姑	姊妹	女子子
<p>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 姑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適 士者小功 大夫之子為姑無主者為命婦者 不降</p>	<p>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 適士者小功 大夫之子為姊妹無主者為命 婦者不降</p>	<p>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大功適 士者小功 大夫之子為女子子無主者為 命婦者不降</p>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臣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公卿大夫士斬衰

公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絞

案舊說謂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諸侯為天子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君夫人

帶菅屨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為父

太子如士

眾臣為公卿大夫斬衰布

喪弔服加麻然如特牲禮

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公卿大夫士之妻為諸侯

帶繩屨

年

期君夫人無服

妻為夫之君不杖期

是注疏家所謂士禮也彼

公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內外宗為君服斬夫人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僕隸解之即云僕隸亦即

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

臣矣其服大略與公卿大

世子不為天子服

斬衰為母齊衰三年

一等不言士可知

夫之臣同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案其臣之妻為夫之君及士為貴臣總

諸侯之夫人從服期

服斬衰

臣為君之妻亦茲當期案經貴臣貴妾總注言公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經闕

士大夫服之敖氏謂士服

裳七月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衰

之今從敖說蓋大夫以上

畿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

三月

無總也

君

為

服 之 圖

月

諸侯及天子之卿大夫士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

為王后齊衰不杖期

三月

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

大夫已去未仕者為舊君

如之士之子如眾人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違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

弗為服也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為祖後者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君之長子
齊衰不杖期

尊卑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不言三孤與公卿同可知

諸侯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案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三衰施于同姓異姓之士

卿大夫

大夫相弔

命婦相弔

大夫弔命婦

命婦弔大夫

皆錫衰

大夫弔士當疑衰經闕

士

士相弔

士弔大夫

庶人與士同

皆疑衰

母黨相為服圖

<p>母在為母之君母同 君母之父母同 外祖父母 小功 為外孫總</p>	
<p>君母之姊妹同 從母 小功丈夫婦人 報長殤總報 從母之夫無服</p>	<p>舅 總報 舅之妻無服</p>
<p>從母昆弟 總報 姊妹同</p>	<p>己 妻為夫之外祖父母 從母當從服總經關</p>
<p>舅之子 總報 女子子同</p>	

大正長典長充

卷四十一

禮節圖三 喪服

十一

案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又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又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又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又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又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言公子之妻則其餘可知。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也。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襲總。此皆例之見於經傳者也。附存之。

妻黨相為服圖

妻父
妻母
總

己
妻父母
報壻總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夫世子尊於公子。而服乃不降者。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故不降其妻之父母。公子於妻則纁冠麻衣。旣葬卽除。於妻旣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蓋厭不厭之別如此。

妾為君之黨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

君之高
祖父母

君之曾
祖父母

君之祖
父母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
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君
斬衰三年

女君
齊衰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士妾為君之眾子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君之子

凡妾為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為眾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公妾以及士妾為其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皆應大功絕並關

生母慈母庶母慈母附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附妾為私親服圖

公妾以及士妾
為其父母期

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其妻服之亦當如姑經闕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

庶子為母如眾人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

君之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

上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乳母總大夫大夫之子無服

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天子諸侯
子妾皆無
服
女君子媵
姪服其本
服

出 母 嫁 母 服 圖

附 繼 父 圖

出 母 齊 衰 杖 期 報

為 父 後 者 無 服

繼 母 嫁 從 者 從 嫁 為 之 杖 期 報
不 從 無 服

同 居 繼 父 齊 衰 不
杖 期

不 同 居 繼 父 齊 衰
三 月

必 嘗 同 居 然 後 謂 之 不 同 居

案禮家有三父八母圖。以今昔不同居之路人。而列之三父之中。又舉出母嫁母以備八母之數。前人論之甚詳。原圖不載是也。但據經出妻之子為母杖期。從繼母嫁報服亦如之。又同居繼父不杖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其服似不可闕。今補之。至經言出妻而不言嫁。則出而未嫁也。嫁則從者服之。如繼母。否則無服。案附經文詳之。

五

服

變

除

<p>齊衰三年 正服 義服</p>	<p>齊衰三年 正服 義服</p>	<p>斬衰 正服 義服</p>	
<p>衰四升 冠七升</p>	<p>衰四升 冠七升</p>	<p>衰三升 冠六升</p>	<p>成服</p>
<p>衰五升 冠八升</p>	<p>衰五升 冠八升</p>	<p>衰三升半 冠六升半</p>	<p>虞</p>
<p>衰六升 冠九升</p>	<p>衰六升 冠九升</p>	<p>正義服同</p>	<p>練</p>
<p>衰七升 冠十升</p>	<p>衰七升 冠十升</p>	<p>正義服同</p>	<p>大祥</p>
<p>衰八升 冠十一升</p>	<p>衰八升 冠十一升</p>	<p>十五升布 麻衣編冠 素紕同</p>	<p>禫</p>
<p>衰九升 冠十二升</p>	<p>衰九升 冠十二升</p>	<p>孔云素 端黃裳 織冠</p>	

升 數 之 圖

弔服	總麻 <small>降服 正服 義服</small>	小功 <small>降服 正服 義服</small>	大功 <small>降服 正服 義服</small>
錫衰 總衰皆十五升 抽其半 疑衰	衰冠同 十五升 抽其半	衰冠同十升 衰冠同十一升 衰冠同十二升	衰七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八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九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無		無受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無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有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經帶差次并變陳圖

	成服皆麻	虞 <small>受為男子易首經要帶婦人易首經</small>	練 <small>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經</small>
斬衰 <small>首經要帶</small>	九寸	七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 <small>首經要帶</small>	七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四寸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大功 <small>首經要帶</small>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四寸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三寸六分寸之四十九
小功 <small>首經要帶</small>	四寸五分寸之七十六	三寸六分寸之四十九	三寸五分寸之九十六
緦麻 <small>首經要帶</small>	三寸六分寸之四十九	三寸五分寸之九十六	三寸五分寸之九十六
弔服 <small>與緦麻之經帶同</small>			

欽定義禮義疏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喪服

十七

圖

小兒
驚風

無名腫毒
疔瘡

小兒
疳積

疔瘡
瘰癧

小兒
驚風

疔瘡
瘰癧

小兒
驚風

疔瘡
瘰癧

小兒
驚風

疔瘡
瘰癧

如神

如神

如神

士喪禮上

此蓋本記文以為圖也。記自土處適室至行禱於五祀。皆
 寢疾時事。至乃卒以下。則入經文死於適寢節內。楊圖有
 正寢燕寢。陳氏祥道云。卿以下二寢。正寢居前。燕寢居後。賈
 疏云。下室。燕寢也。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為小寢。朱子云。寢
 之後為下室。則燕寢小寢即下室。而在正寢之後。但此經言
 適室。不言下室。且其制無考闕之。喪大記云。疾病外內皆
 埽。此蓋疾時事。故竝載於圖。大記言疾病廢牀。圖有牀者。
 蓋將死之身。無舍牀臥地之理。大記言廢牀。下記又言設牀
 遷尸。是即記所謂舍一牀也。將舍必先浴。故牀恐不潔。又尸
 在牀。不可禮第。故別以牀易之。非廢牀臥地。冀得復生之謂。

說附經
詳之

始 死 禮 圖

房

大功以上父兄姊妹子姓親者皆在室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亦坐

丈夫西上有南面于北婦人東上婦人東上

死于適室

設牀第當牖下莞上簟設枕遷尸

房

復者降自後西樂因徹西北扉

復者降自西階

復者降衣于室

唯堂

復者降自西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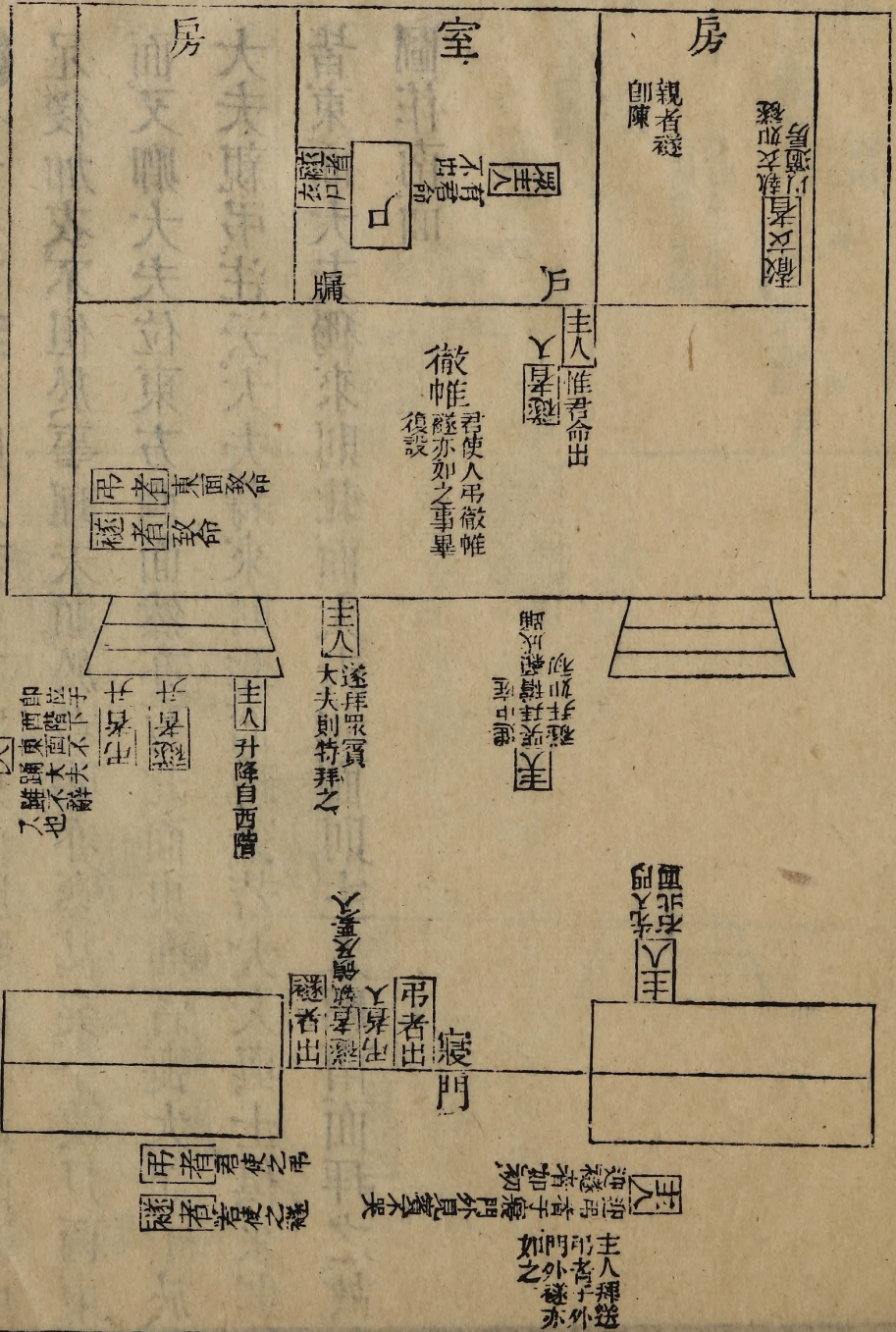
復者降衣于室

復者降衣于室

復者降衣于室

案經言死於適室不言卒。故儀禮經傳通解於此節亦以始死言之。楊氏本喪大記謂之始卒。今易卒爲死。經言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舊在西階南。今改。有賓則拜之。注謂如朝夕哭位。案朝夕哭三方皆有賓。賓在南者。諸公及它國之異爵者也。在東者。卿大夫。在西者。則士也。故主人拜始自南面。然後由南面而東面而西面耳。此疏謂卽於命赴位拜之。蓋先南面拜也。故圖以南面槩之。

君使人弔圖



欽定義禮通義流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十張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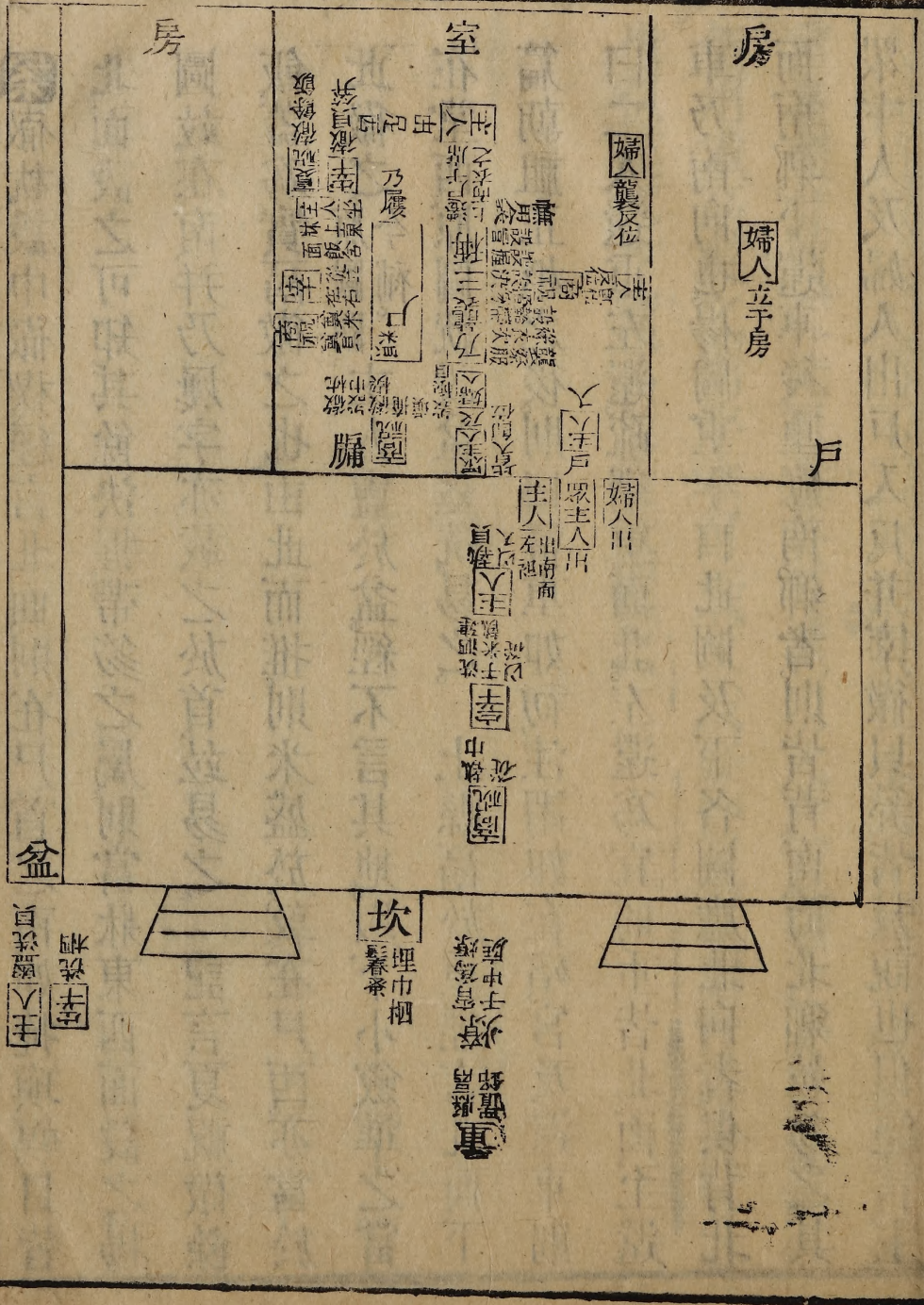
案使者東面致命。則入衣尸亦應東面。原圖祿者南面。則由足後加衣。不但於事理未順。於君賜亦褻甚矣。今改尸西東面。又卿大夫位東方。西面。然亦有北面。東面者。喪大記。士於大夫親弔。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疏云。若大夫與士俱來。則皆東面。大夫獨來。則北面。大夫北面。則主人應南面拜之。故圖作南面。

禮記卷之十一

案經言爲銘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此當在階上少西以辟升降西階者新盆之屬在西階下少西蓋敖氏說所謂四分階一在西蓋亦爲升降自西階者地也從之又經言饌筭筐等於西序下注謂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則所謂西序下者在堂上中以北矣至祝淅米於堂則又當在堂上之西中以南之南近堂廉處據下卽繼以受潘之文其義可知矣又陳襲事經第言房中今陳於房中戶東蓋賈疏因西領之義推測而知也從之

圖

飯含襲



房

室

房

婦人立于房

婦人龕及位

戶

主人戶

婦人出

主人出

主人左

主人右

主人前

主人後

坎
埋巾棚

盆

洗頭

洗頭

洗頭

洗頭

案徹枕設巾徹楔經言北面則在尸首之南如掩填幙目皆北面設之可知其餘決握帶笏之屬則當牀東西面設之楊圖竝在南并乃屨字亦載之於首竝易之 記言夏祝徹餘

飯蓋為實兩徹之也由此而推則米盛於敦在尸西亦當於

此徹之原圖闕今補主人盥於盆經不言其地以下小斂準之當

在堂西原圖就設盆處洗易之 上縣兩於重經言北面下

篇朝祖正柩之後則曰置重如初注謂如在殯宮及還車則

曰二人還重左還疏謂重面北左還為宜則重皆北面至還

車乃南向也楊圖重字自此圖及下各圖應北向者俱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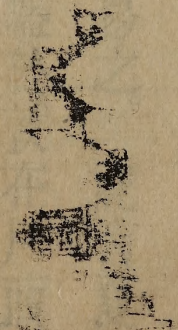
而南鄉下還車後重應南鄉者則皆背南而北鄉竝易之其

眾主人及婦人出戶入戶并宰徹貝筭皆敖說也但經言主

人洗貝執以入而不言筭則貝在手不在筭矣敖氏猶以筭

人洗貝執以入而不言筭則貝在手不在筭矣。敖氏猶以筭言者。蓋據賈疏洗貝還於筭執以入之說斷之。又夏祝鬻餘飯用重鬲縣之鬻字本可疑。故或疑鬻爲鬲。謂實餘米於鬲也。但經本作鬻不敢遽改。闕之。

此即盛本非齊本所誤也
 贈佩重高細之鑿字本何錄
 自齊蓋非齊實和封貝豈
 人於貝牌以人頭不請後
 此後之類也
 在筆四原圖就
 此後之類也
 主人也
 不請
 此後之類也
 主人也
 不請



此即盛本非齊本所誤也
 贈佩重高細之鑿字本何錄
 自齊蓋非齊實和封貝豈
 人於貝牌以人頭不請後
 此後之類也
 主人也
 不請
 此後之類也
 主人也
 不請

全宋文卷一百一十一
 卷四十一
 三

陳 小 斂

房

室

正室

綈 絰 散衣

房

輿衣于房南
 第西上結几
 十有九稱庶
 綈繼衣陳之
 不必盡用

婦人之帶在房
 經結本在房

也

尸 床

斂 床

大 室

也

室

室

算功盆盥
 不盆盥
 中

盥禮

盥如盆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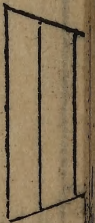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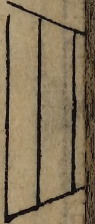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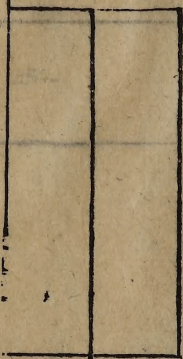
衣 物 圖

圖 五

第 二 十 一 號

士 士

二 人 以 黃 面 立 字 西 隨



衣 物 圖

衣 字 東 寧 南 齊 培 潤 在 禮 禮
 豆 在 禮 七 以 茲 禮 用 功 布 實 字
 鐘 在 禮 八 文 於 禮 禮 字 鐘 與 有 中
 首 鐘 大 局 下 本 在 左
 要 鐘 小 十 首 鐘 欲 帶 華
 杜 麻 方 本 在 上 欲 帶 華
 皆 鐘 字 東 力

少 門 陳
 外 門 陳
 東 門 東
 寧 寧
 南 南
 齊 齊
 培 培
 潤 潤
 在 在
 禮 禮
 禮 禮
 七 七
 以 以
 茲 茲
 禮 禮
 用 用
 功 功
 布 布
 實 實
 字 字
 鐘 鐘
 與 與
 有 有
 中 中
 首 首
 鐘 鐘
 大 大
 局 局
 下 下
 本 本
 在 在
 左 左
 要 要
 鐘 鐘
 小 小
 十 十
 首 首
 鐘 鐘
 欲 欲
 帶 帶
 華 華
 杜 杜
 麻 麻
 方 方
 本 本
 在 在
 上 上
 欲 欲
 帶 帶
 華 華
 皆 皆
 鐘 鐘
 字 字
 東 東
 力 力

欽 定 儀 禮 義 疏 卷 四 十 七

三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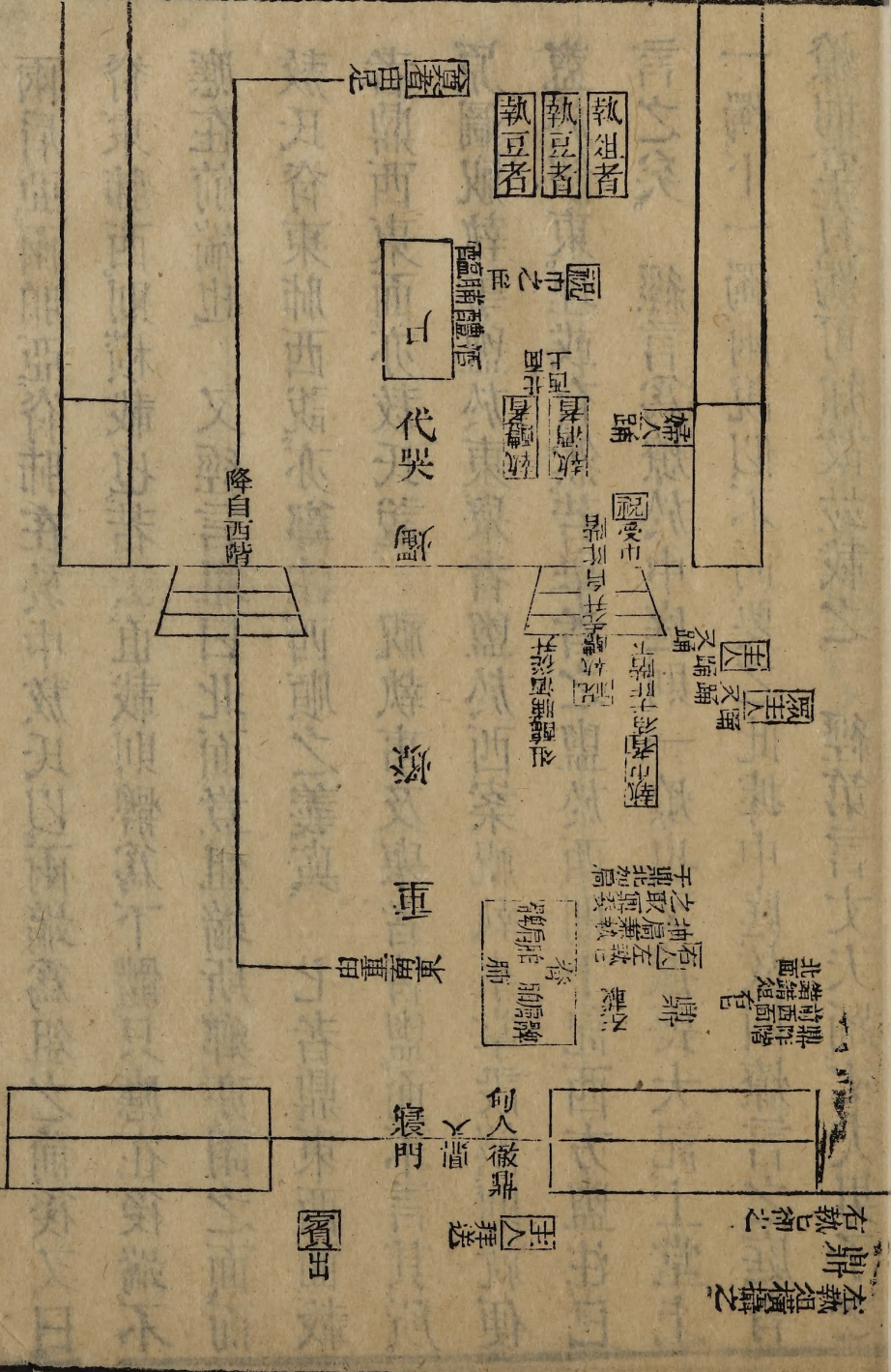
取 衣 者 必 提 其 領 故 陳 衣 者 領 必 與 人 近 喪 大 記 大 小 斂

取衣者必提其領。故陳衣者領必與人近。喪大記。大小斂
 陳衣於序東。皆西領。上經陳襲事於房中。亦西領。而不言其
 所。故賈疏以戶東言之。以戶東即東墉下。近墉人不能行。故
 西其領。以便其取。此皆無可疑者。至大小斂陳衣皆南領。以
 上二說準之。則當在北墉下。以便於人之取。楊圖俱在南墉
 下。則不便孰甚焉。今易北墉下。又案陳衣言綯。綯者屈也。
 謂小斂服多。自西至東不能盡。乃就其北。又作一層陳之初
 自西而東。又自東而西。如物之折而屈。故謂之綯也。圖作兩
 層。先綯。次緇。次祭服。自西而東。又先散衣。次庶磁。自東而
 西。蓋所謂綯也。又記言厥明滅燎陳衣。又經云。宵為燎於
 中庭。則燎在庭也。故於中庭載之。又苴經之屬。經第言饌於

東方。而不言東方何所。據堂東既有饌。則當在東堂之南。阼階之東也。尸在襲牀。牀東又設斂席。所謂襲一牀。斂一牀也。則室中凡二牀。經西方盥如東方。注謂爲舉者設盥。則士盥宜在此。又經言士二人以並。則並者不止二人。但其數莫考。特以二人槩之。立堂西階南者。以經言西階下也。又經筯在饌東。又言益盥在饌東。則俱在饌東也。益以待盥者。則又當在筯之南。

案經初言士舉遷尸。而不言男女繼。乃言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敖氏謂士舉首足。男奉其左。女奉其右。則奉尸之法。莫不然也。今竝補。士舉在布衾之後。則布衾時。尸尚在襲牀也。補之。主人袒髻髮。注謂髻髮宜於隱。故室中北面也。髻亦如之。又記言小斂辟奠。不出室。蓋始卒之奠也。而不言其所。注言設於序西南。案室中無序西南之地。敖氏繼公曰。舊說設於室西南。所謂舊說。皆指注疏言。則序爲室之訛可知。今載之室西南。拜賓始於南面。說前案詳之。士西方東面。西旅之固已。特拜大夫亦西面。與士同者。所謂大夫與士俱來。則東面也。又經言主人襲經於序東。疏謂向堂東。東面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序東也。從之。

小斂奠圖



欽定義禮義流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士喪禮上

三

堂前序牆之東又堂前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序東也從之

案俎皆縮載以牲體之前後爲上下。此經言載兩髀於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於中。敖氏以兩端爲俎之前後。又曰脊東肺西則橫載也。若云直載則髀爲下體只應在後端不應在前端也。又經言俎曰北面豈俎端所鄉亦謂之面而敖氏脊東肺西說亦鄭注西順之義與。匕者鼎東西面載者鼎西東面亦敖氏說。祝執事及舉者皆盥而不言其所原圖祝執事盥於東舉者盥於西。案祝執事掌設饌則就便盥於饌東理或有然若舉者之盥於西則下記西方盥注已言之矣。經言爲燎於中庭則一燎也。又據喪大記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兩說似不同要之此據中庭故以燎言之庭有燎則堂有燭可知故竝載之。經第言丈夫踊丈夫男子之

際則堂上有燭可知故五經載之
經第三言丈夫踊丈夫男子之

通稱故合主人眾主人並言之。

欽定四庫全書

東方朔傳

節

燭籠

豆

外

四

三

陳

案陳衣在北墉下上已詳之此東方之饌當在東堂下如小斂楊圖在序端者誤 經棺入及升不言其方據原圖升棺

由西階蓋因既夕朝廟棺升自西階又以此經肆在西階上故載之西階至棺入經不言其方楊圖在兩門之中於理為近蓋昇棺恐一門不能容且下抗重出車馬尚在兩門之中

案附經則棺可知矣又殯於客位故敖氏以近序端為說是詳之

也 記設於東堂下云云注以為大斂饌彼言酒在南則亦與小斂奠同也又言二豆在甒北二以竝二籩亦如之所謂二以竝者蓋二豆二籩東西竝列醴酒則由北而南與籩豆不同又記言篚在東南順實角觶木柶素勺注謂其它與小斂同則記自設於而下惟大斂有之不與小斂同也

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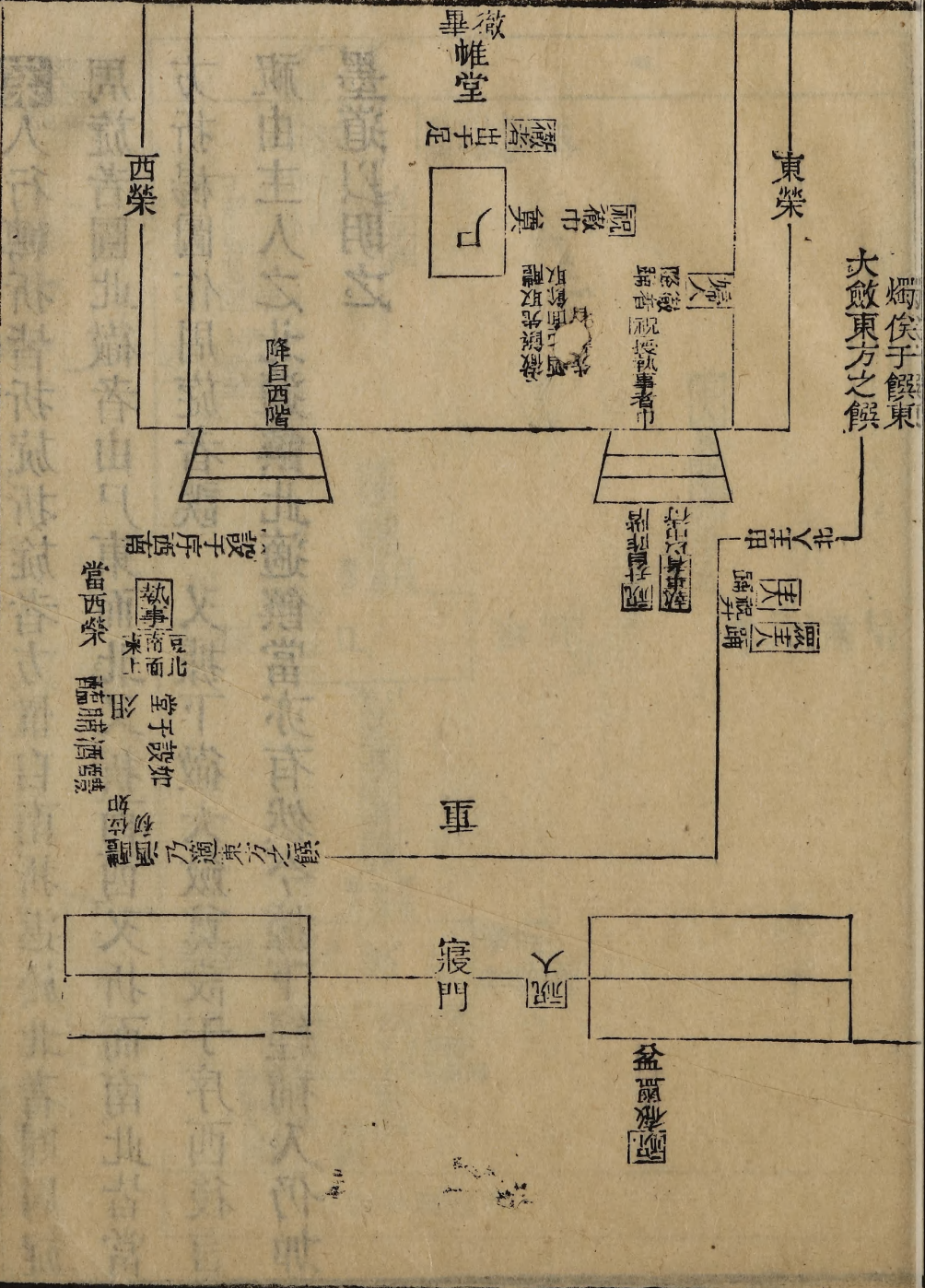
燭侯于饌東
大斂東方之饌

金定伯所書正

三

徹 小 斂 奠 圖

小斂同則記自設楹而下惟大斂有之不與小斂同也



欽定義禮書義疏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三三

案人行轉折皆折旋。折旋者方。惟自南折返於北者則周旋。周旋者圓。此徹者由尸東而北。又折而西。又折而南。此皆當方折。楊圖作周旋者誤。又據下徹大斂奠設于序西。後言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此適饌當亦有然。今據下經補入。仍加墨道以明之。

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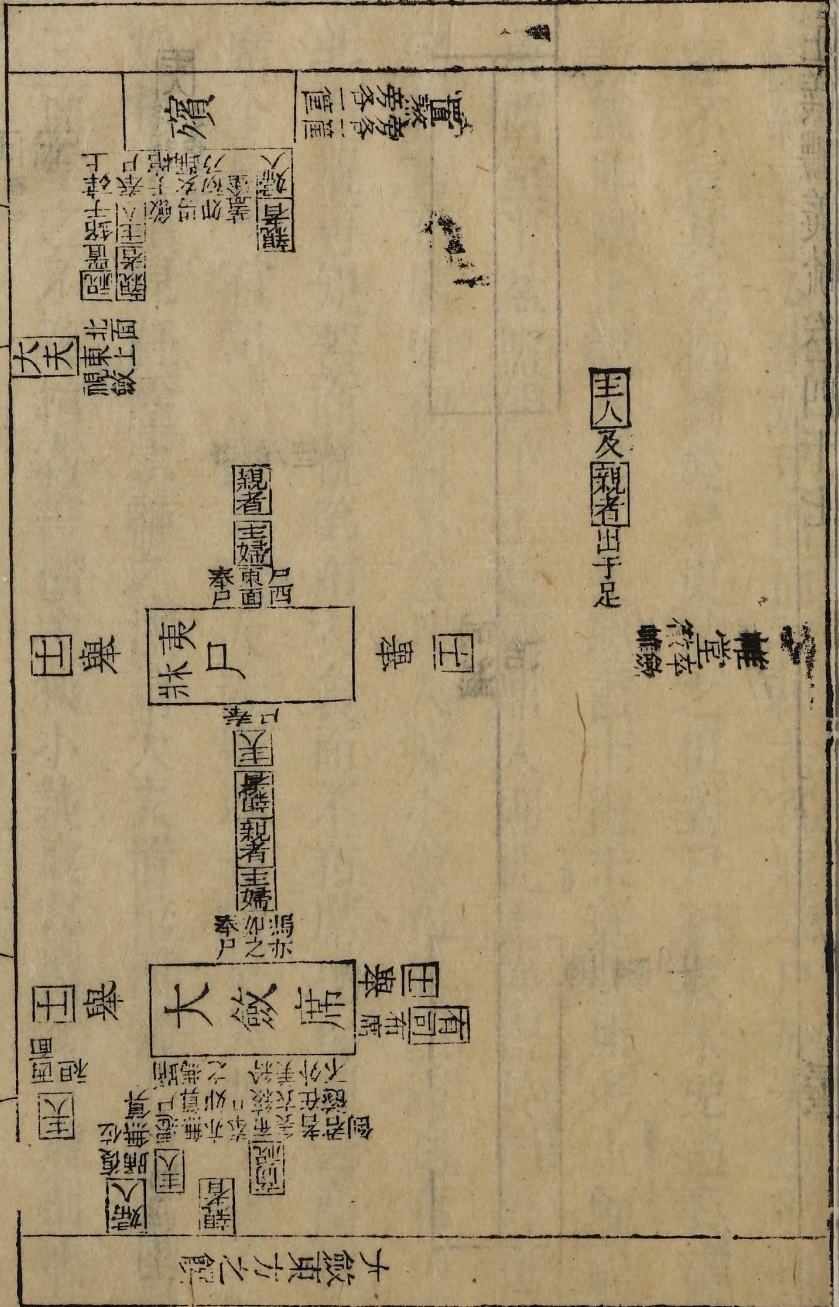
大

北
西階
主人
面
無算

井自西階

升自西階

刻



主人及親者出于足

主人及親者出于足

東

東

西

東

大斂席

西

西

大斂東方之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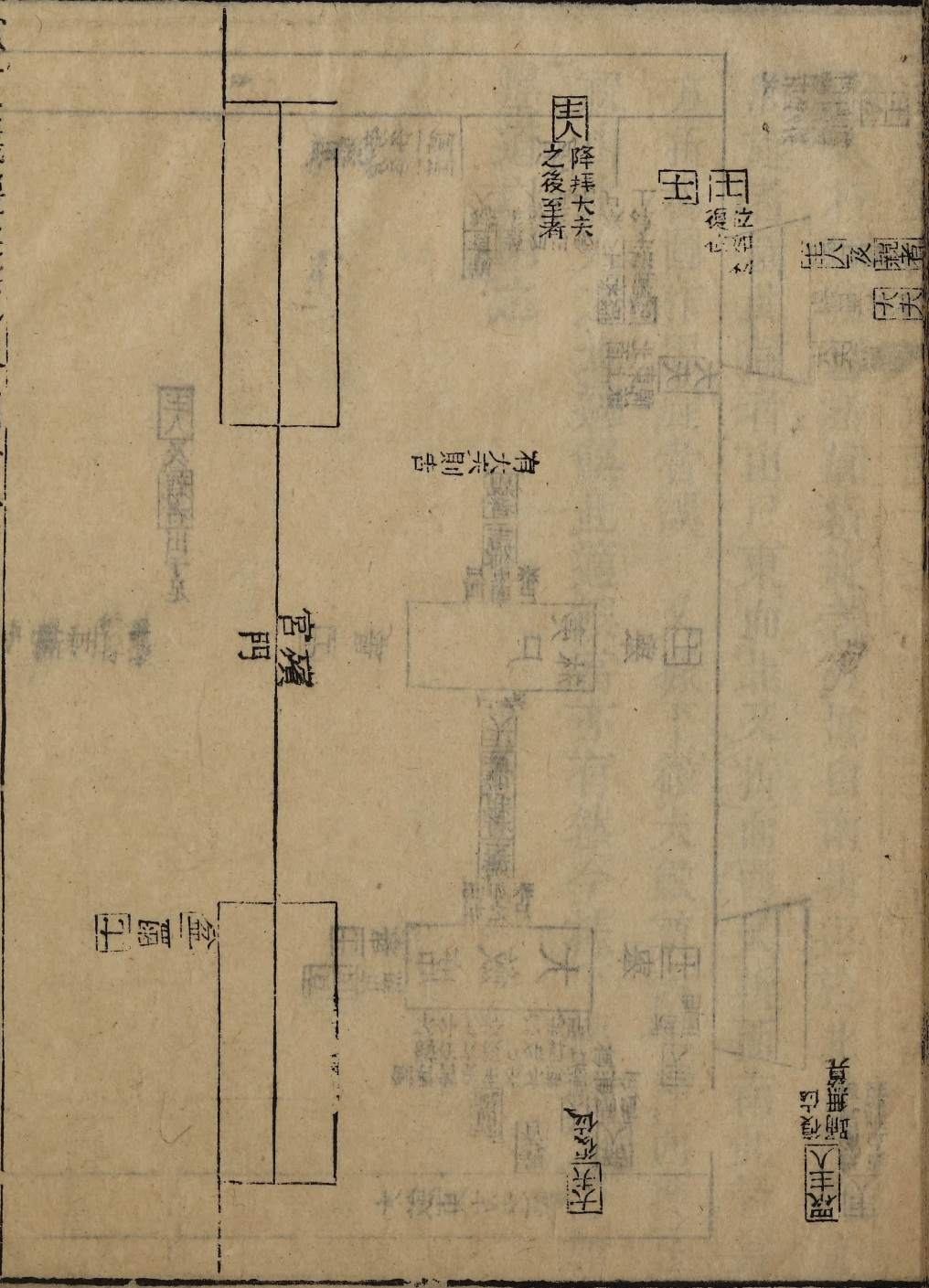
主人
面
無算

殯

圖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經言主人出於足西面袒袒者為將奉尸於大斂席也而



經言主人出於足西面袒。袒者為將奉尸於大斂席也。而
 經不言其方。楊圖於尸東載之。但對尸袒衣。未免過褻。當以
 敖氏阼階上說為是。又經言士盥。未詳何所。考上陳設。無
 東西堂下盆盥。據下士盥舉鼎入。則此士亦盥於門外也。
 又經言布席如初。而不言其人。據小斂布席。注以為有司。則
 非商祝可知。蓋商祝第布衣衾而不布席也。楊圖云商祝布
 席。今易為有司。喪大記。大夫殯以幬。攢至於西序。塗不暨
 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注謂大夫置棺西牆下。就牆攢其
 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攢。掘地下
 棺。見小要耳。則士殯亦就牆殯。內尤窄於大夫明矣。又彼記
 言熬士四筐。注謂首足皆一。餘設於左右。但士殯既窄。則棺

逼西牆棺與牆之間恐不能容一筐之地彼注曰左曰右或
 即以前後之左右言未必確指兩旁即曰兩旁俱有亦第可
 設於未殯之前若既殯則所謂塗上者已連牆密塗何處尚
 可容熬小斂遷於斂席則曰士舉遷尸俛於堂則曰士舉
 男女奉尸俛於堂此遷於斂席亦第言士斂於棺則第言主
 人要之士及主人男女咸在文有詳略耳又前言主人及親
 者升後言眾主人復位則眾主人及親者並在堂上其位當
 在主人後如室中並補之婦人親者同主人視殯注言西階東則
 在堂下未升也記言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
 尸大夫逆降復位注以位中庭西面蓋據朝夕哭位言也並
 補之

大

斂

房

室

房

執燭

席

執豆
執俎
執魚
執肺

執酒
執水
執醴

執中

執酒
執水
執醴

反

既錯者立于戶西西上曰饗

既去曰饗後

執燭者出

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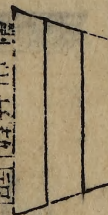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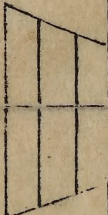
序端

視先自楹西降

序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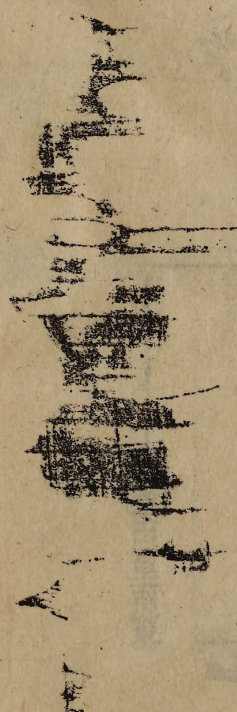
東方之饗

主人及兄弟北面哭



執燭者出
由主人之北東
及執事執燭
由主人之北東
執燭者出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三十五
鼎入不言匕及俎。其如小斂奠可知。故依小斂奠載之。
右人西面匕。鄉鼎也。左人北面載。在鼎俎之間也。蓋依敖說
載之。室中設奠。言醴酒北面。而不言執豆籩俎者之位。圖
作南面。準上小斂奠言之也。主人哭殯。經不言其所。據主
人送賓入。不言升。卽及兄弟哭。則在階下。其就西階東視塗
之位哭之與。



人遊得人不...

人遊得人不言北...

亦南面學士小...

楚之... 牽中...

谷人西南山...

國服人不...

每

每

每 服 錄 六

大 祝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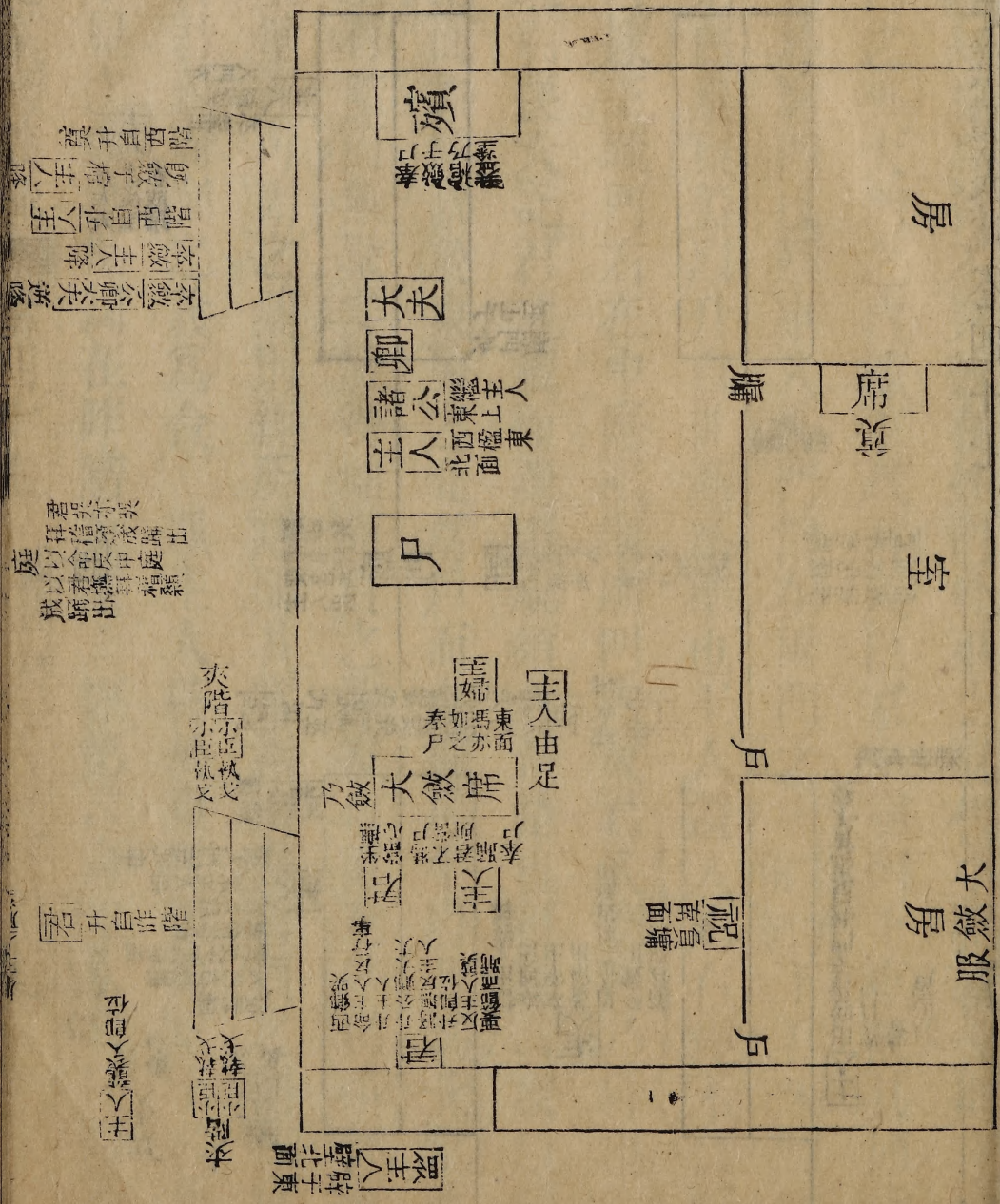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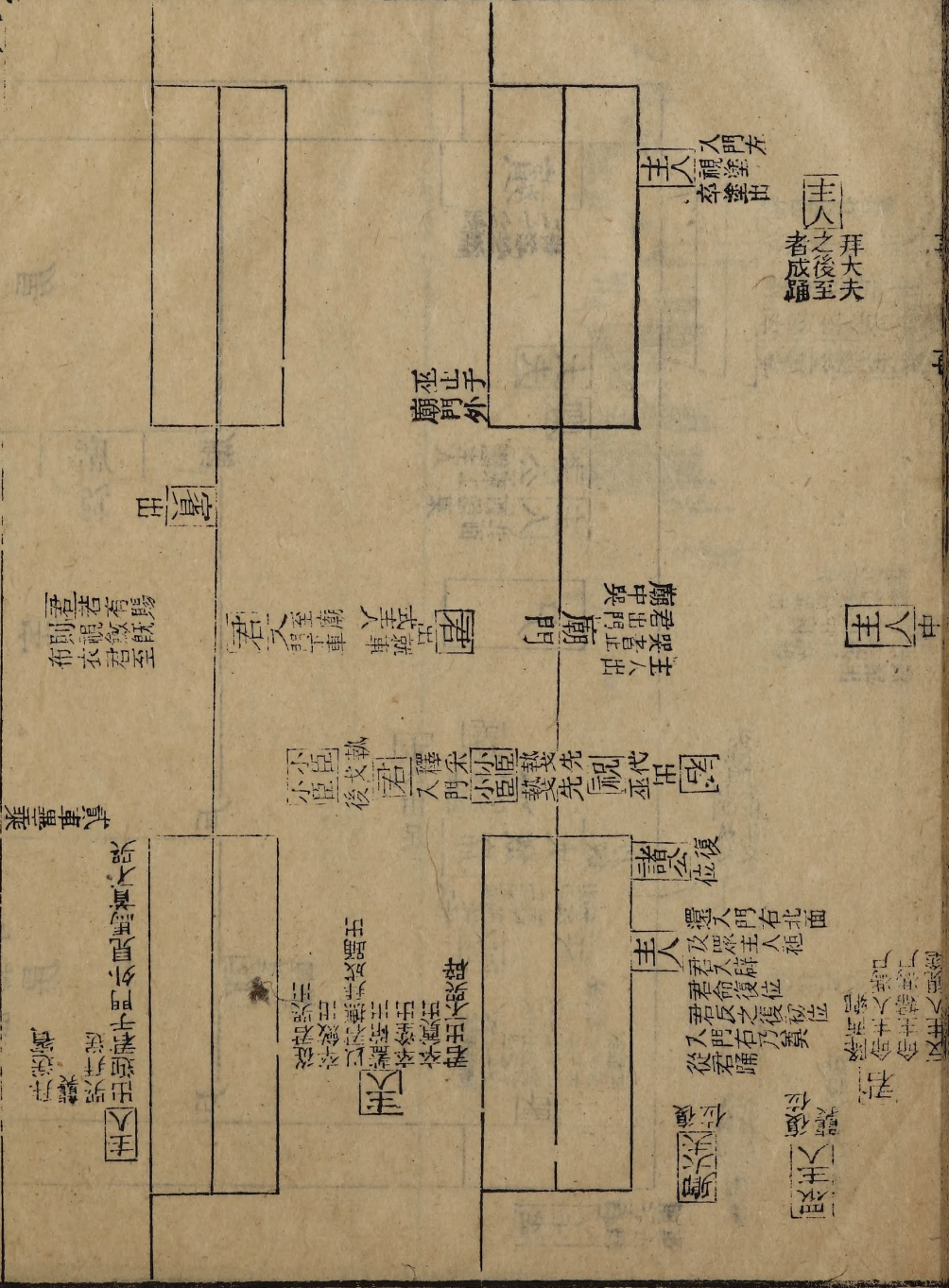


圖 之 斂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經見馬首不哭蓋在外門外巫止祝代小臣執戈則在廟



案經見馬首不哭。蓋在外門外。巫止祝代。小臣執戈則在廟

門之外。大門之內。據下疏君入臣家至廟門下車。故其節皆

始於廟門也。君車入外門當在兩門之中。案說附經下君入廟門。

則由臬東蓋以升自阼階為準也。主人還入門右。經不言何

門。據下疏門右在中庭南。則廟門內。故君入廟門乃辟也。

疏引喪大記。君視祝而踊。謂祝須鄉君是也。但經言祝負墉

南面。原圖祝於東房之北。當戶而立。據房半以北為北堂。北

堂有階而無壁。安所得墉而負之。據室有南北壁。房亦有南

壁。壁亦可謂之墉。則經所謂墉者。當指南壁言。負之則在堂

於君視而踊之義為合。眾主人辟於東壁。蓋東堂下君所

不見之地也。楊圖在阼階東。經第言命主人馮尸而不

言命主婦然主婦亦馮尸則命之可知今依喪大記補之。
小臣二人後亦執戈及四小臣執戈夾階眾主人東堂下齊
坵則敖氏說也。主人凡七出四入五反中庭之節三門左
之節一門右之節五阼階下之節一堂上之節二其方所易
混今依經分別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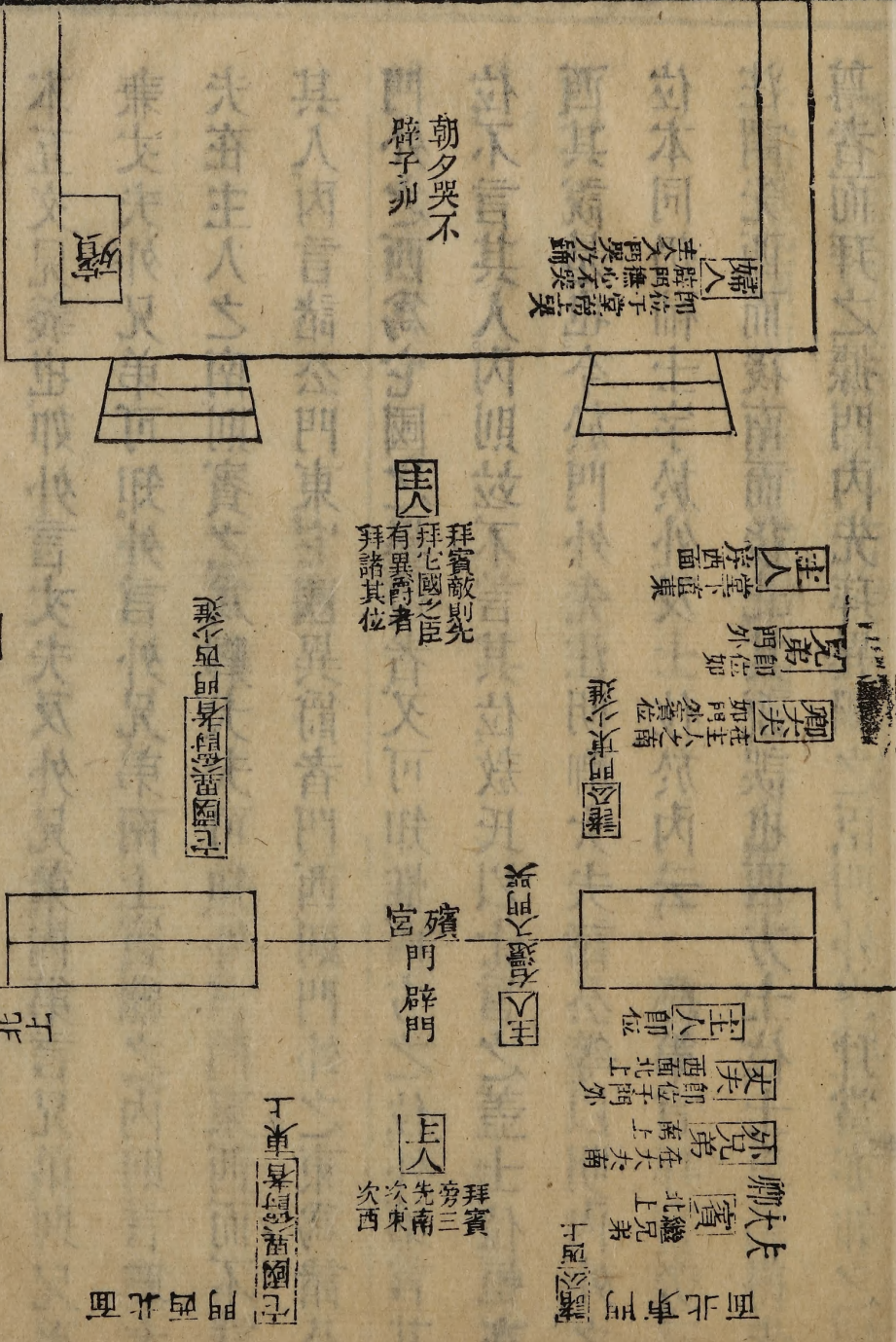
朝

夕

哭

位

圖



次定義豐義流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三九

案經門內外之位。詳略不同。據云兄弟卽位如外位。則內外本互文見義也。如外言丈夫及外兄弟。內第言兄弟。則兄弟兼丈夫外兄弟可知。外言外兄弟南上。賓繼之。內則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賓之爲卿大夫可知。外言門東西而不詳其人。內言諸公門東。它國異爵者門西。則門外之東爲諸公門外之西。爲它國之異爵者。又可知。惟西方之位。外第言其位不言其人。內則竝不言其位。敖氏以士言之。蓋士位恒在西。其說是也。今於門外先注明卿大夫諸公等。以明內外之位本同。仍補士字於外。及士位於內云。經第言拜賓旁三。注謂先西而後南而後北。其說誤也。西方士位。士卑烏得先尊者而拜之。據門內先拜異國之臣。門外之拜當亦如之。矧

諸公最尊。與它國之臣並居北面。則拜當自南面始。今從敖

尊者而拜之。據門內先拜異國之臣，門外先拜。當田亦如之。知諸公最尊，與它國之臣並居北面，則拜當自南面始。今從敖氏說，先南面，次東，次西，門內之拜視此。

凡屬淮南泗水大東大河內之縣雖出
 籍公家賦與子國之刑並與淮南而賦
 籍公家賦與子國之刑並與淮南而賦

欽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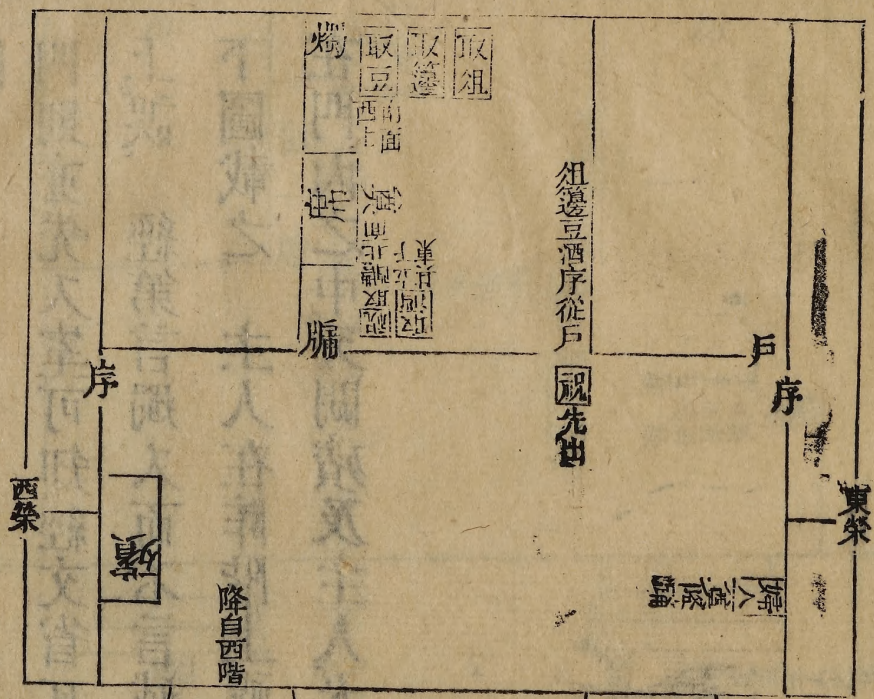
朝夕

聖

聖

聖

徹大斂奠圖



朝夕奠饗

主人燭大踊
主人燭大踊
主人燭大踊

升自西階

設于西階

東上
豆
俎
豆
俎
豆
俎
豆
俎
豆
俎
豆
俎

重

賓門

燭先入

登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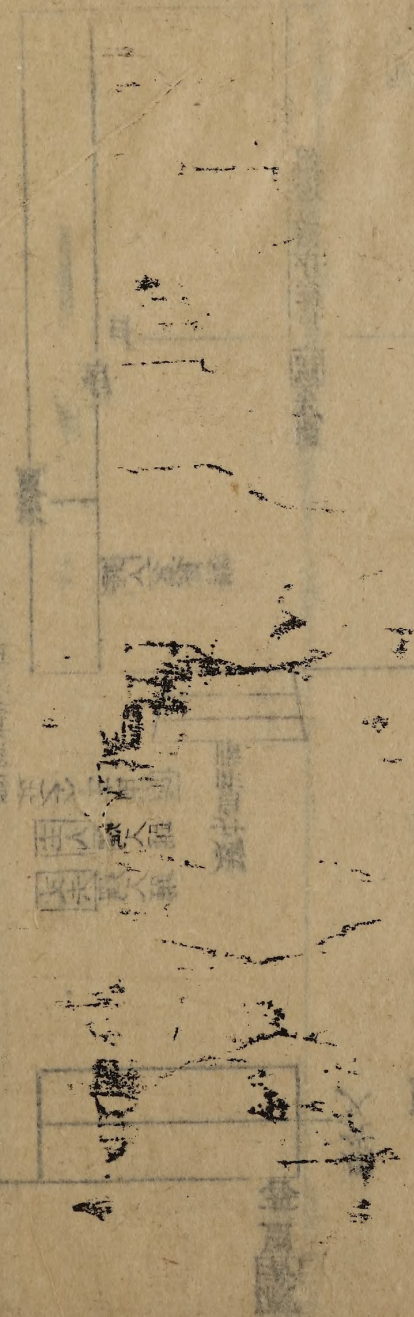
次定義豈豈義流

卷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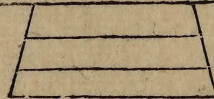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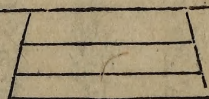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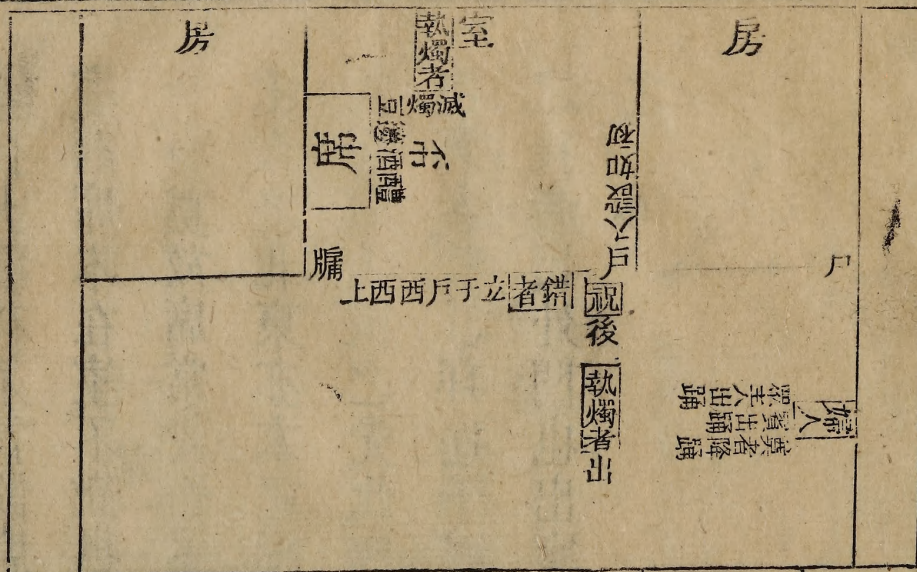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三士喪禮上

四一

案經燭先入者入門也。故下卽言升自西階以明之。燭先入門則亦先入室可知。經文省耳。楊圖載燭先入三字于阼階上。誤。經第言燭入而不言滅燭。以尚須設朝夕奠也。故于下圖載之。主人在阼階上。祝由其北。則亦當在階下。楊圖在門內之中。又闕殯及主人。尤舛也。今改。



朝 夕 奠 圖



祝先降首四拜

井陳酒醴

奠之北主人之北

奠者東踊
奠者東踊
奠者東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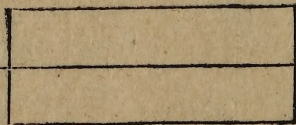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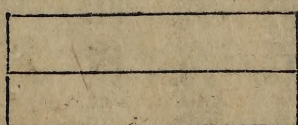
車

奠者東踊

止哭闔門

宮殯門

眾夫出



賓出

夫拜送

眾主人皆復心

主人

拜送外門

夫拜送

夫拜送

夫拜送

賓出

家自大斂後不言設席及徹據下記云朔月奠童子舉席埽室則席本在室不徹也蓋宿奠必待新奠而後徹則席前時皆有奠故席常設而不徹耳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亦本記說載之經言滅燭而不言燭入以燭入在徹大斂之先此卽承彼燭言之故不復贅經主人拜送賓者載其拜送于祝降之後者出寢門也拜送于闔寢門之後者出外門也出寢者拜于主位出外者亦然故分別載之

案儀禮之例吉禮皆右人匕。左人載。士虞禮則左匕而右載。變於吉也。上大斂奠亦右匕左載。疑不忍以死事親之意。此亦當如之。原圖匕載俱在左。混矣。今依大斂改匕于右。其匕者西面。載者北面。則敖氏說也。見上。原圖東方之饌亦在序端之東。今改東堂下。經言皆如朝夕哭之儀。故主賓外位及拜賓皆依朝夕哭之節載之。其童子埽室則記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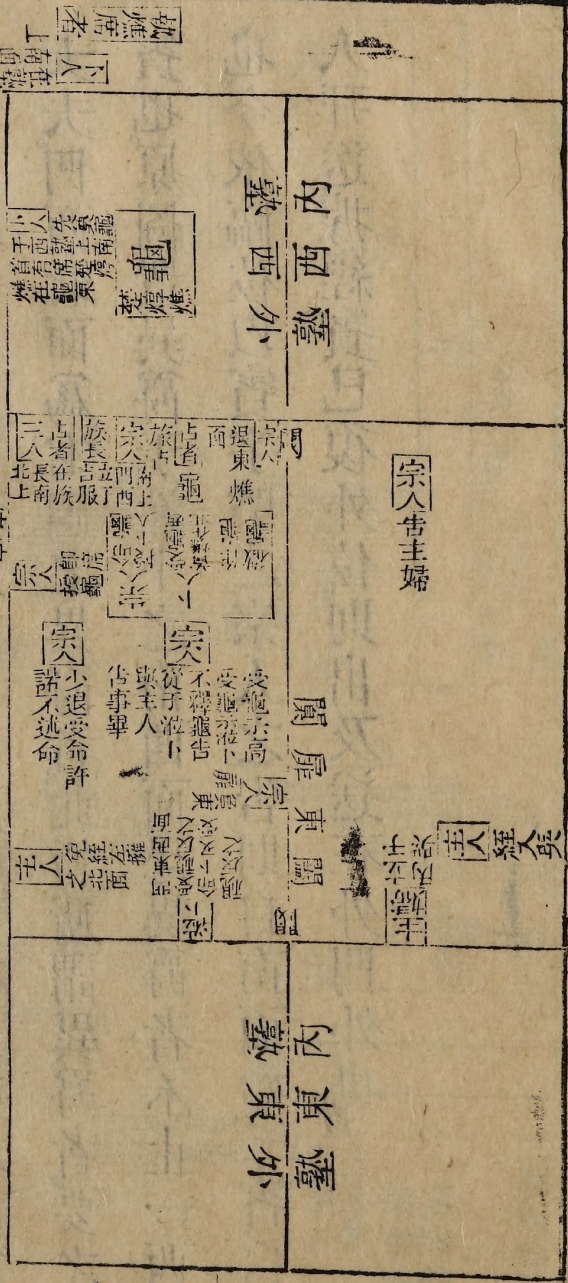
門宮

下

日

圖

門 宮 殯



賓

賓

賓出

賓出 門外送

賓

賓

賓

若不從 初儀 擇如

欠定義禮豆義流

卷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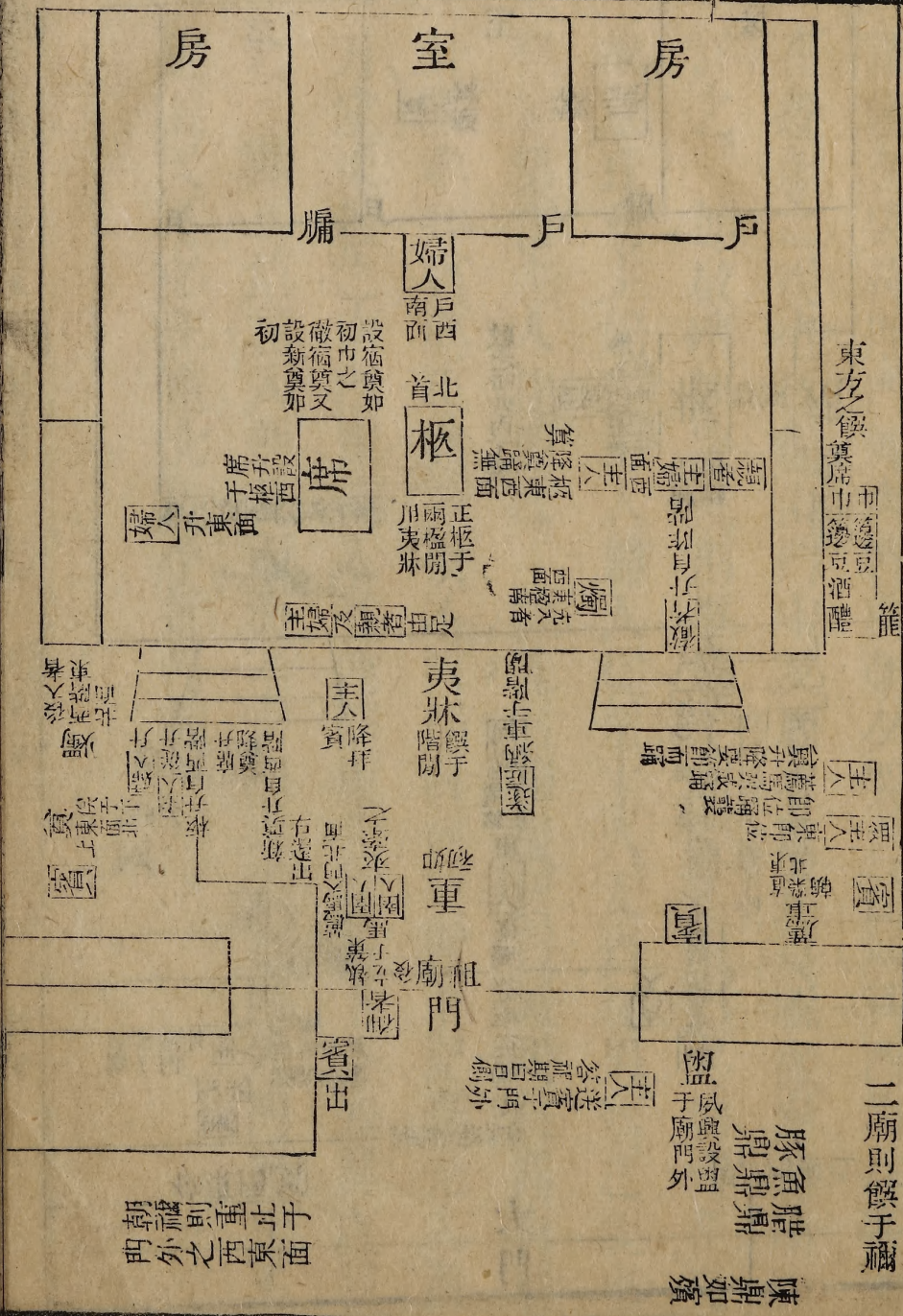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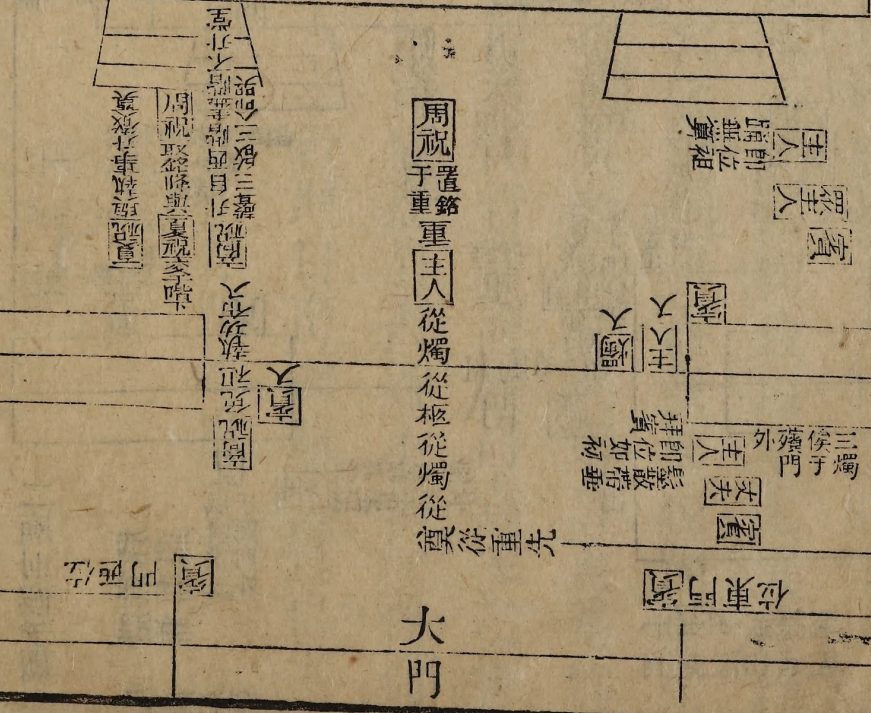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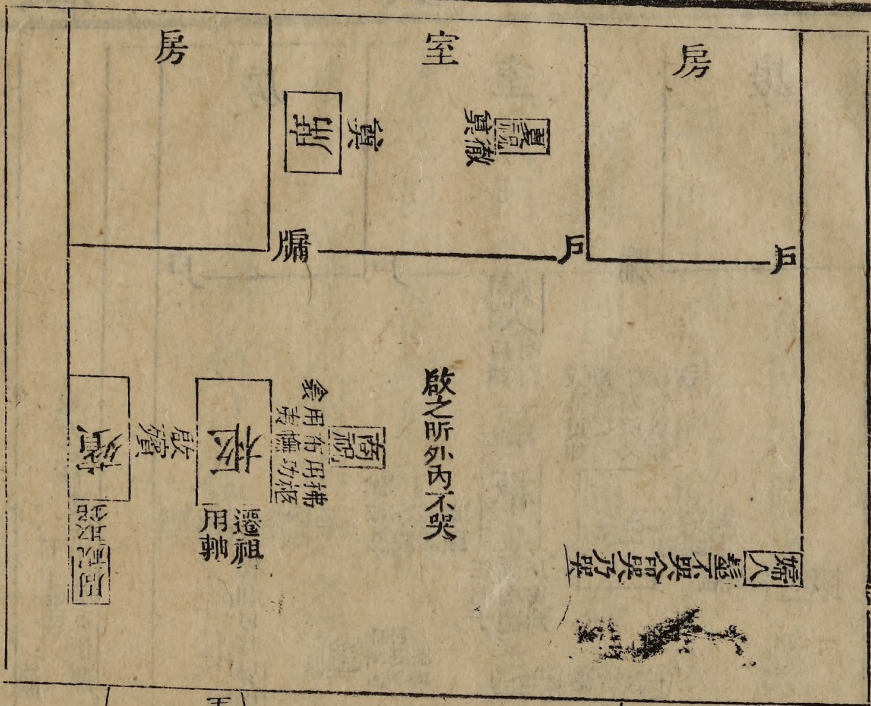
案經卜日在朝哭復位之後據下賓出主人拜送則卜時主人以下皆在門外位也。經不言主婦面位以堂上哭位斷之當門內之東西面宗人東面告說。見上。異爵者面位經無明文據臨位門東北面者為諸公門東西面在兄弟之南為卿大夫門西北面為它國之異爵者此皆所謂異爵者要之皆賓也。原圖置異爵于泄卜之南西面恐異爵者不止一西面也。今依臨位以賓字槩之宗人之告則自南面始。賓出主人拜送據經賓已復外位則出及送在外門外也。

士喪禮下

朝 殯 斂



祖 之 圖



欽定義禮義疏卷四十七

經言丈夫即位如初又言主人拜賓入即位祝法言如初

案經言丈夫卽位如初。又言主人拜賓。入卽位袒。注言如初。謂朝夕哭位。則門外內皆與朝夕哭之節同。其門內拜賓。則在遷祖之後也。柩從兩門中。及周祝取銘。夏祝徹案。皆附經詳之。據啟殯如哭位。則柩遷于祖。從者主賓男婦皆在矣。故敖氏有主婦從主人。婦人從眾主人。女賓從男賓之說也。但經第三言主人從闕之。經先言燭從。後言滅燭。其間有柩升正柩。拜賓薦車諸節。俱不言燭置何所。據下記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今如其說載之。薦馬第三言入門北面。而不言門之左右。則入門卽止不進。且又不必在重北也。今近門載之。

此種文字不似普通正北與合武門建

之

大門、並面而不

而

不

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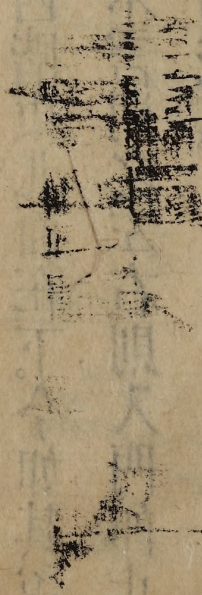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西
中
東

案喪大記。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
貝。畫。翼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一披用纁。與此經詳略不
同。要皆士飾。柩所應有。故備載之。主人阼階下袒。則敖說也。
經言器西南上。綉。注謂明器西行。南端爲上。不容則屈而
反之。所謂不容者。如由苞簣而西。至兩敦兩杆等。將近堂塗。
故屈之。陳于兩敦之北。燕樂器以下。又由西而東。所謂屈而
反之。注甚明也。原圖隨意錯雜。竝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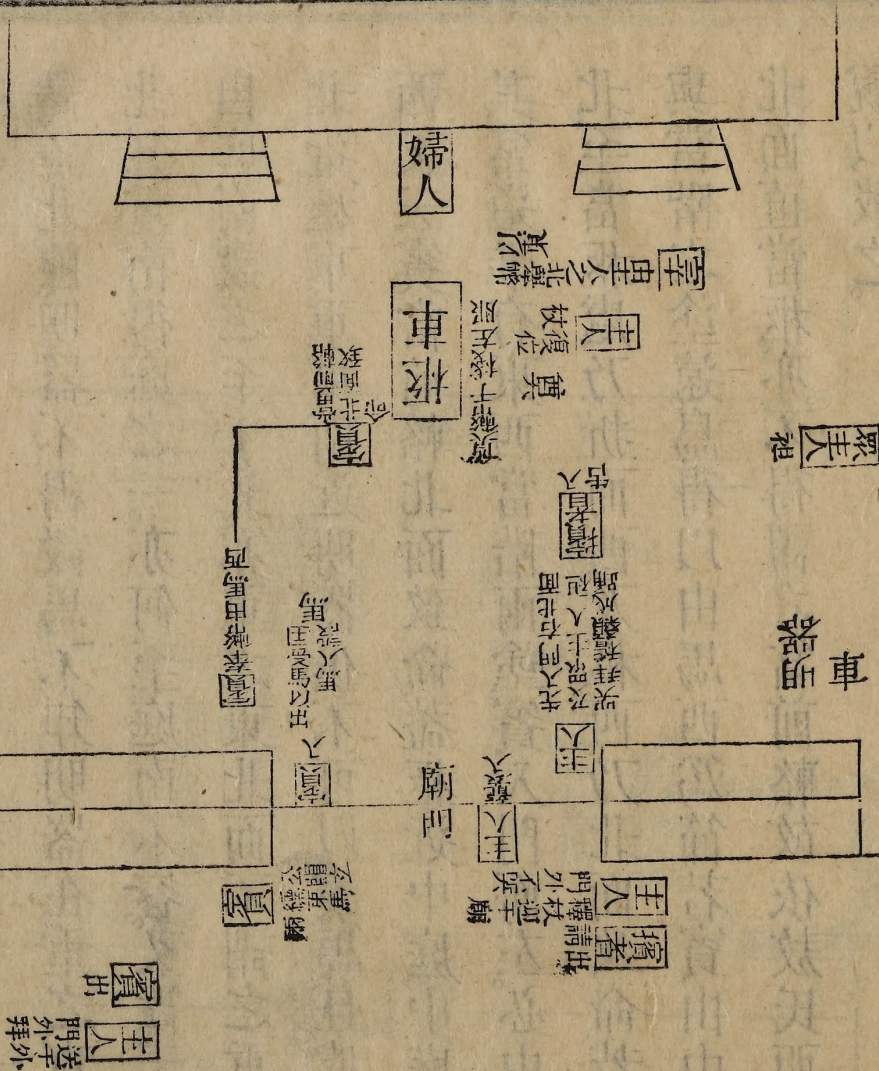
金史卷一百一十一
三

祖奠前有徹遷祖奠一節。疏說曲折極多。且爲此節始事。原圖附經文于前節中。而圖仍闕之。今補入。又疏云。西面徹之。其說未確。今依敖說作東面。記言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蓋主人在柩東。今在主人之南。則亦柩東可知。且前輅橫設于轅上。下公賄賓當前輅。敖氏以爲柩西。則所謂當者。蓋輅之東西兩端耳。楊圖于柩南載之。則是柩之南。非主人之南矣。易之。

公

贈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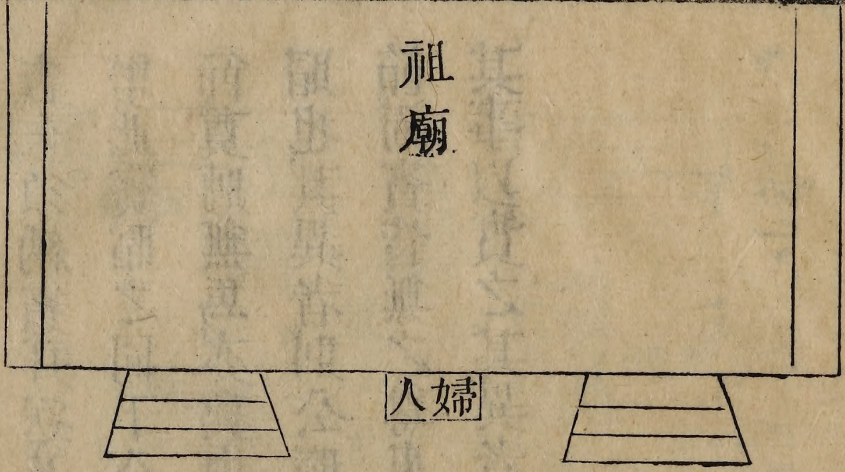


案馬入設。注謂設于庭。在重南。疏謂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又謂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不知明器在重之東南而不在重北。且重南得庭之一。亦何至庭南不容。又設于北之理。且卽自庭南設之。至于北。亦重之東北。而不謂之重北也。要之重北近樞車。重東南近明器。俱不可以設馬。且據下云賓由馬西。又云賓當前輅北面致命。蓋樞近中庭。中庭非出入常道。其常道惟有東西當階兩塗。賓入門而左。必由當階之道而北。至當樞處。乃折而西。及樞西。乃北面致命。若馬在中庭。則與當階之塗遠。烏得以由馬西爲節。若賓由中庭之馬西。則北面直當樞。亦不得謂之當前輅。故依敖氏西堂塗設之之說以載之。

賓 賄 奠 賄 贈 圖

說以載之。

祖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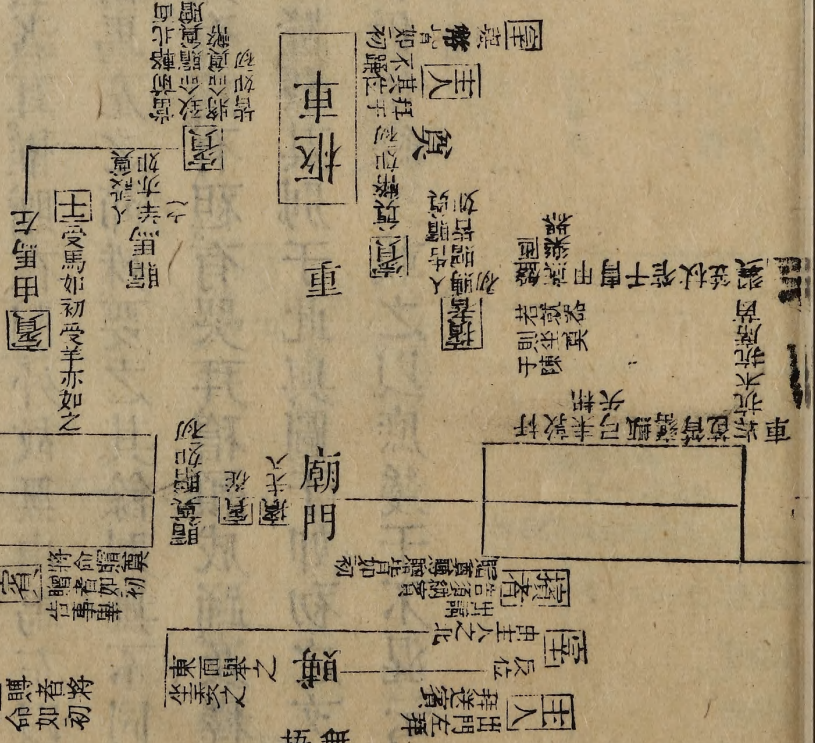
婦人

極車

重

廟門

無幣則
拊受之



馬由左
受馬如左受羊亦如之

案賓卑于君。故賄奠賻贈與君。賄之節各有異同。如出請入告。告須納賓拜送。及馬入設。賓由馬左。當前輅北面致命。奠幣此賓賄之同于公者耳。惟贈在門外。故無由馬左以下之節。奠賻無馬。亦與由馬左之節殊。要之其餘則無不同于公賄也。其異者。則公賄有迎。有袒。有哭。拜稽顙成踊。及釋杖諸節。而賓皆無之。尊卑隆殺。其別于此。與圖于如初之文。必舉其事以實之。其異者仍依經文載之。以庶幾于不混云。

東方之祭 四豆禮

禮記

卷之三

出 宮 圖



大 門
 轅車出甸人抗重出自道

主人踊發

乘車從

道單從行

囊車從

行頭祭禮在

前道單從

房寶免

如其節之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五十一

經三言賓入者拜之... 言入則有不入者矣... 入者之位莫考... 故

案經言賓入者拜之言入則有不入者矣。入者之位莫考。故第載賓入于門而中庭中之位闕。徹者設于西北蓋祖奠也。注謂徹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猶者猶徹大小斂奠上經所謂序西南直西榮者是也。故載之西階之西南。柩車及重與車馬出于兩門之中。案說附經詳之。史讀賄有燭在右。故下言滅燭。公史讀遣。第言滅燭則亦有燭在右可知。史西面以北為右。故燭在其北南面。公史東面以南為右。則燭應在其北南面也。

觀其南北面也

其西面入其東面以謂其西面也

其南面入其北面以謂其南面也

其東面入其西面以謂其東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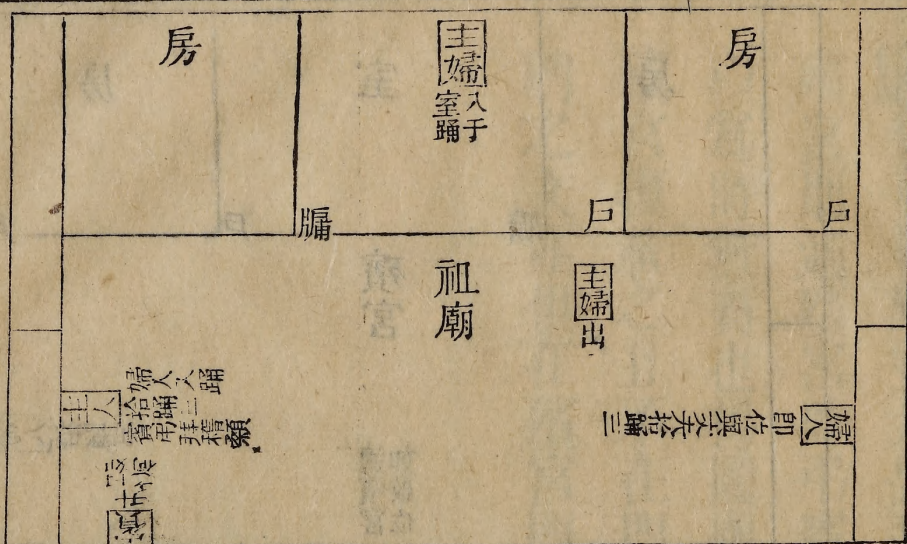
其北面入其南面以謂其北面也

其西面入其東面以謂其西面也

其東面入其西面以謂其東面也

其北面入其南面以謂其北面也

廟 祖 于 哭 反



堂下東面北上
婦人入踊
拾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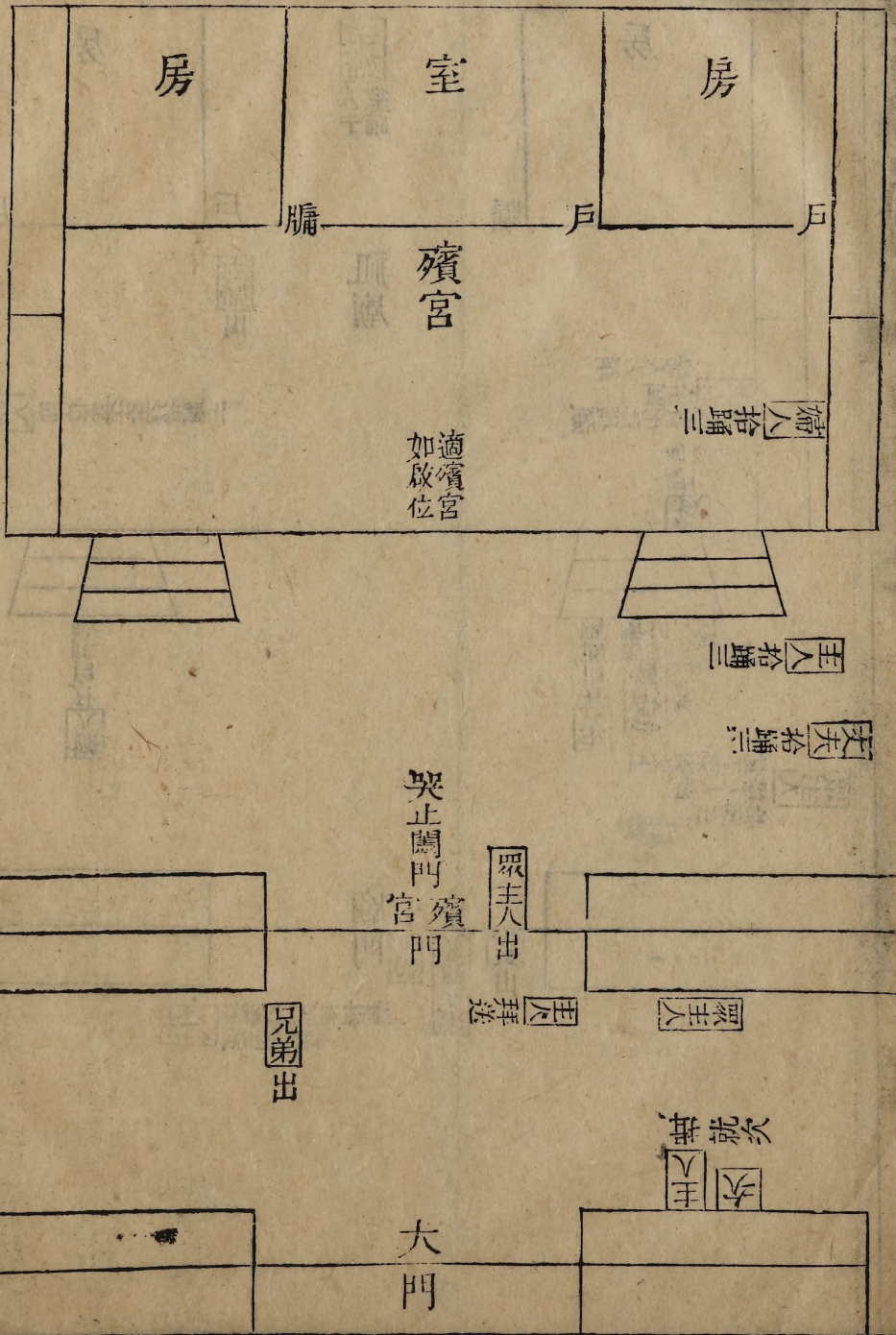
廟門
主入哭
賓出

哭
送賓門外非禮類

婦人升自階

主入升自階
賓入升自階
婦人升自階

遂 適 殯 宮 圖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五三

賓出於廟主人哭拜稽顙之後即言賓出主人拜送遂適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案賓弔于廟。主人哭拜稽顙之後。卽言賓出。主人拜送。遂適殯宮。則適殯宮時弔賓已出。亦未聞有後至殯宮者。故敖氏以爲時無賓也。楊圖廟門外已載明賓出。主人拜送之節。于殯宮復載之。且不在門外而在門內。并主人之次。及哭止闔門之文。亦俱在殯宮門內。並易之。

一
二
三
四
五

門之文衣身亦敵宮門內並及之

數有外禮之止不在門外

以然和無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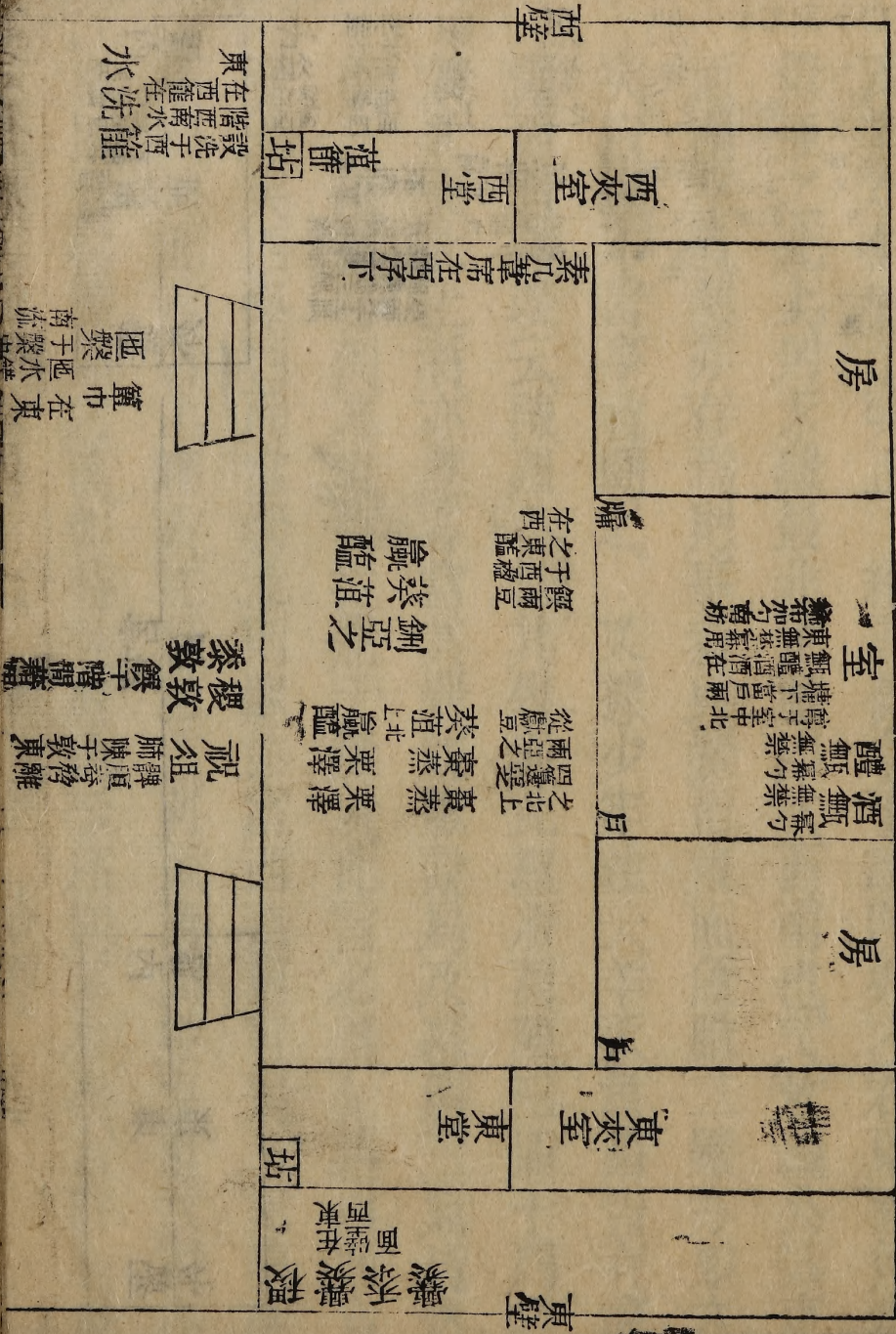
其百以故故高和

其百以故故高和

士虞禮

陳

饌



其

圖

內	在西	在內	在西	祭
外	在東	在東	在東	祭

內	東	外
---	---	---

宮門

七俎
在西

側亨子屬門外之石東面

豕饗
北

魚饗
之亞

腊饗
之亞

黍饗
之亞

不鼎
升左高尊醜

魚鼎
升左高尊醜

腊鼎
升左高尊醜

上北
不鼎
升左高尊醜

欽定義禮義疏卷四十七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此節為陳饌具楊氏圖易為陳牲

案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此節為陳饌具楊氏圖易為陳牲及器。今依朱子改正。經言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爨亞之北上則豕爨最北魚腊以次而南也。又敖繼公云東面謂亨者爨亦存焉則亨者與爨皆東面魚腊二爨亦如之矣。以經不言亨者闕之。又據少牢注云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疏云陳鼎各當其鑊則此經所謂陳三鼎于門之右北面北上者亦應各當其爨。既載設局及幕則三鼎皆然也。儀禮之例七俎皆從鼎于爨所此言七俎在熟西則當爨北矣。西塾西而當爨北則爨亦當西塾西可知。記陳牲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注兼腊言則豕西而腊東也。敖謂亦在西方當陳鼎之南如特牲腊與豕序則不在椽。吉時腊東

首。此當西首是也。並從之。饔饔在東壁。以下文推之。有黍
 饔。有稷饔。疏謂稷在南。敖云北上。則黍在北也。又敖云。壁饔
 之間當容人。則執饔者當負壁西鄉。是亦與饔俱西面也。今
 依經闕之。又注云。上齊于屋宇。特牲注云。南北直屋椳。又云
 南齊于坫。此疏以屋椳屋宇為一。則亦皆南齊坫可知。言
 禮洗在東。此洗在西。經云。水在洗西。篚在東。則雖地分東西
 而水洗篚之位則一。然則篚亦南肆也。又據下亞獻主婦洗
 足爵于房中。則亦有北洗及篚矣。補之。素几席在西序下。
 此與士喪禮筭篚篋饌于西序下同。彼注謂中以南謂之
 堂。疏謂半以北陳之。則所謂西序下者以堂上半以北言也。
 從之。四豆籩之設。兩正豆。經文本明。敖氏以一銅亞之為

醢西從豆。豆又在銅西。則自東而西也。賈疏謂在銅東。北以

卽房

室

房

几席

東
右

東
北
南
西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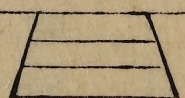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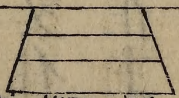
編

戶

戶

內
服
主人
西
哭
外
服
主人
東
哭

主人
前
位
于
堂
如
反
位



主人
位
于
南
面
如
哭
位
主人
位
于
北
面
如
哭
位

主人
位
于
北
門
西
面

主人
位
于
南
門
東
面
主人
位
于
北
門
西
面
主人
位
于
南
門
東
面

主人
如
祭
服
拜
祭
和
歸

主人
如
祭
服

主人
位
于
西
門
東
面
主人
位
于
東
門
西
面

主人
位
于
西
門
東
面
主人
位
于
東
門
西
面

主人
如
祭
服
拜
祭
和
歸

次之上義豐義流
禮節圖三十喪禮下
三

案經言賓主婦人如朝夕臨位據朝夕哭東方西面有主人有丈夫有外兄弟又有賓南方亦皆有賓此經無丈夫外兄弟則統于兄弟俱在主人之南少退可知又臨位在兄弟之南者為卿大夫門東者為諸公門西者為它國臣西方為士此經第言賓執事敖氏以執事者為士則賓位惟西方東面北上者而已又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蓋阼階上西面之位蓋自小斂以後皆位于此此經言婦人又言內兄弟內兄弟即婦人之稱在婦人之北者南上也

房
室
西
房

神

之

圖

正

正

東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洗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盥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匕

左人抽扇

鼎

豚

魚

鱔

鮒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左人抽扇

鼎

豚

魚

鱔

鮒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左人抽扇

鼎

豚

魚

鱔

鮒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鮓

佐食及右人載

腊

鼎

腊

左

胖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宮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佐食及執事者古舉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饗者徹鼎出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冕

安未直言東偏則有首尾首西尾東而直陳之也荷杖當西面

案直言東緇則有首尾首西尾東而直陳之也倚杖當西面然後回身東鄉乃北入戶也祝設苴贊菹醢諸節皆席前事故並西面設鼎洗東俎東順而匕西皆敖說也敖又謂左人抽扃于左手取鼎委于鼎北加扃乃執匕而匕匕者之法也今依經闕之 杙者逆退注以為復賓位是賓執事者也則贊者徹鼎後亦應復此位以經無文故從其略仍載賓執事位以為節云 設俎經不言其人據敖氏云佐食既設俎出而立于戶西則佐食設之其設鉶亦佐食矣今依其說載之 祝在主人之南北行酌醴當從主人之後其命佐食啟會後乃奠解者據敖氏謂南面命佐食則北面酌醴遂轉而南面命之俟既啟會乃進奠于鉶南也 主人拜經不言

面據下進戶主人皆北面拜則此亦北面拜也。人等雖不言

...

...

...

...

...

...

...

...

...

...

...

房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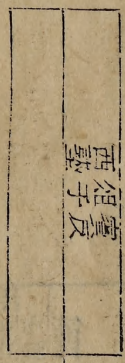
...

房

醑 之 圖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豕鬯泰羹清
在鬯



執中
執鬯
鬯
鬯
鬯

復位
宗
中授

王
洗
鬯

降
戶
延
戶
誥
誥
誥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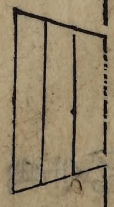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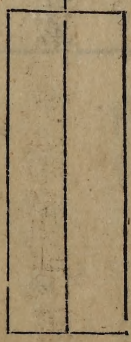
泰羹清自門入

人
奉鬯
從
門
上
服
奉
者
入
門

鬯

宮
饋
門

鬯先入門



經言戶入門而不言祝據下記戶入祝從戶。敖氏謂祝始

案經言尸入門而不言祝據下記尸入祝從尸。敖氏謂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從之。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先行。爲辟尸盥則尸至階祝始從後延之也。尸盥第言宗人授巾。其執槃執匱執巾三人。及面鄉下記已詳。據少牢皆宗人爲之。此惟宗人授巾。則其餘皆賓執事者。今第依記載之。又宗人之外。旣別有執巾者。則宗人當受之。執巾者以授尸。拭訖則宗人仍受之以授之。執巾者也。以經無文。姑從其畧。又盥在入門之後。及階之前。當卽入門左少進時盥也。故北當西階。祝延尸而在尸後者。賈疏所引少牢注。由後詔相之曰延是也。宗人初在尸外北面。此詔踊乃西階前北面者。蓋宗人相主人。主人入室。故在戶外。

及主人哭出復東面位則宗人亦降復西階前位可知也。

饗神主人皆再拜稽首尸入室後第言拜蓋凡祭之常儀也第安尸及祝祝兩拜不言面至酌尸始言北面則拜安等亦北面也惟祝祝言拜如初注以初爲饗神之祝則亦再拜稽首矣今第依經載之。凡祭皆在豆閒此經惟于祭薦見之蓋舉一以例其餘圖亦不勝詳也故第載其一云。佐食舉幹而不言授下言尸受幹則授可知又胙與肩亦第言舉而不言授受據下言祭則亦有授受也今依經闕之。上言徹鼎則鼎無實矣此泰羹清乃自門入是所謂泰羹清在爨者也故存豕爨于門外以明之。敖氏謂尸無降席之禮故爲酌之以酢主人由此推之則尸拜亦不降席也故並于席前

酌之以酢主人。由此推之則尸拜亦不降席也。故前于席前
附載之。祭必有告飽及拜侑之節。此經無文。是所謂喪食
不飽。非省文也。故不贅。

不吐不瀉

生

案獻祝之節。大槩與酌尸等。其異者。如獻尸則洗。獻祝則承已飲之爵而不洗。一也。尸祭肺有授。祝則無授。二也。尸卒爵。主人拜而後尸答拜。祝則卒爵拜而後主人答拜。三也。主人獻尸北面答拜。答祝拜。則鄭注謂反西面位。敖氏亦以西面答拜。四也。尸酢祝不酢。五也。其同者。如坐受爵。及肝從設俎之屬。又敖氏謂祝亦贊薦而佐食設俎。又拜卽坐受爵。無降席及升之文。則亦拜于席如尸也。圖依經載之。其餘則可類推而得焉。佐食禮本簡。亦第依經載之。堂上四豆籩。兩正豆已薦尸。兩從豆將薦祝。其未薦之先。猶在堂也。故與四籩茲載之。楹東。

亞 獻 三 獻 圖

戶 婦 人 手 鳥

婦人

篚洗
婦足
主婦

酒尊
酌
主婦

祝

薦初獻
如獻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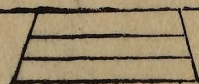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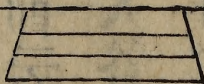
從者

篚
戶
音

牖

婦從
主婦
初獻
如獻
豆
三獻
如獻
豆
主婦
初獻
如獻
豆
主婦
初獻
如獻
豆

棗栗
棗栗



洗篚

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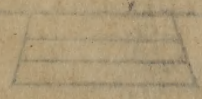
次定義典豆義流

卷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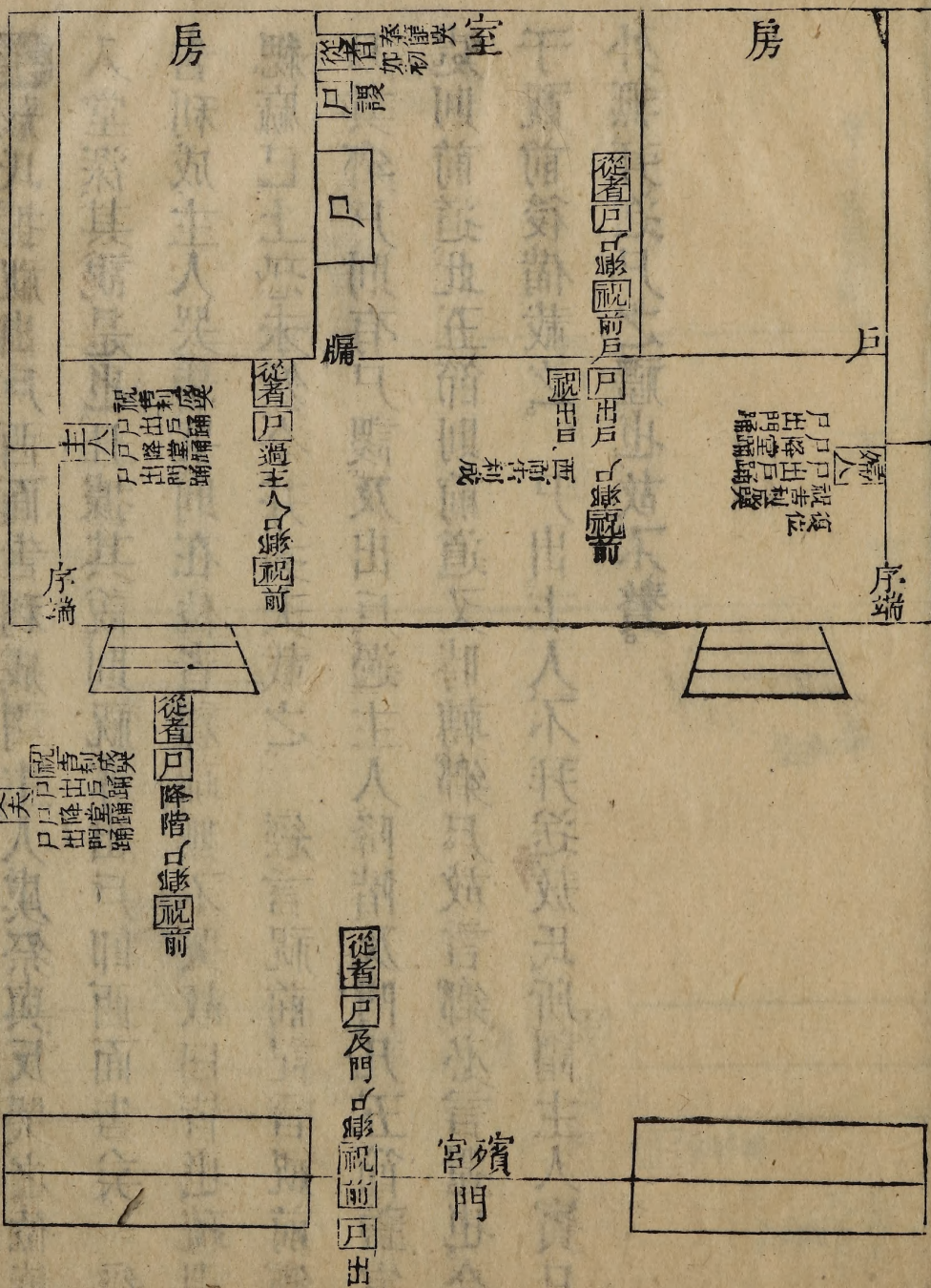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下

三

案楊氏亞獻自為一圖。三獻經文附見下尸設節中。而圖則無之。今合兩獻為一圖。以備卒食三獻之節云。經言亞獻如主人儀。據土主人酌尸。有尸拜受爵。主人答拜。祭酒嘗酒。肝從祭。啖卒爵皆拜。及祝酌尸醋受爵皆拜。坐祭卒爵皆拜。
經不言尸醋。以特牲準之。則亦有醋也。今第依經文為圖。餘竝從其略。賓長三獻如初儀。以上兩獻準之。則亦應獻祝佐食。其儀亦如初。今依經闕之。



利成尸諷圖



次定義豐豐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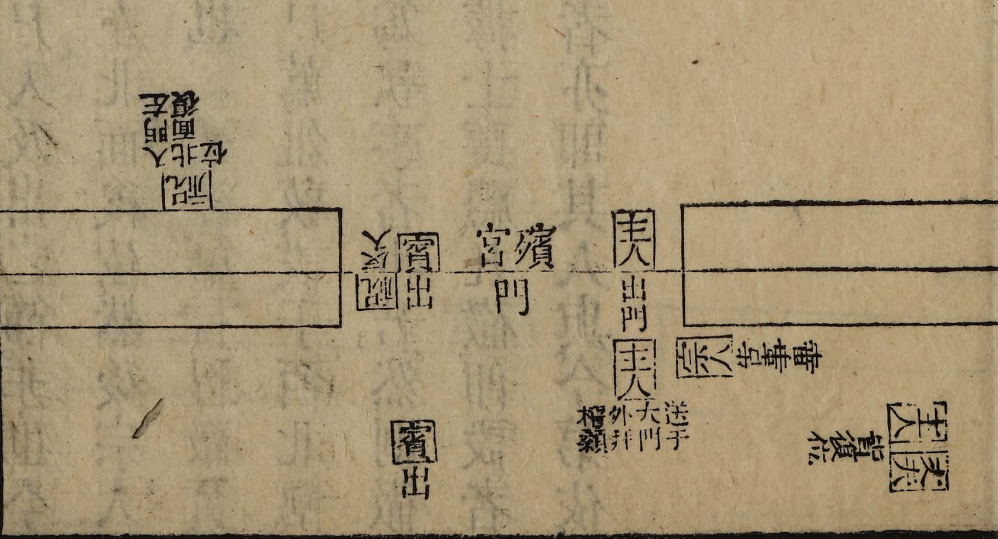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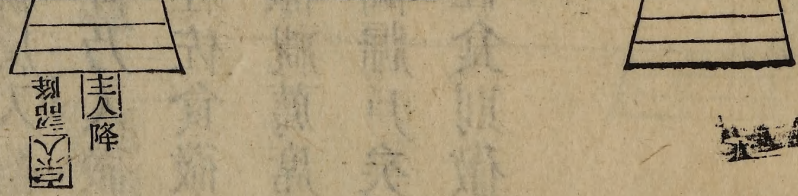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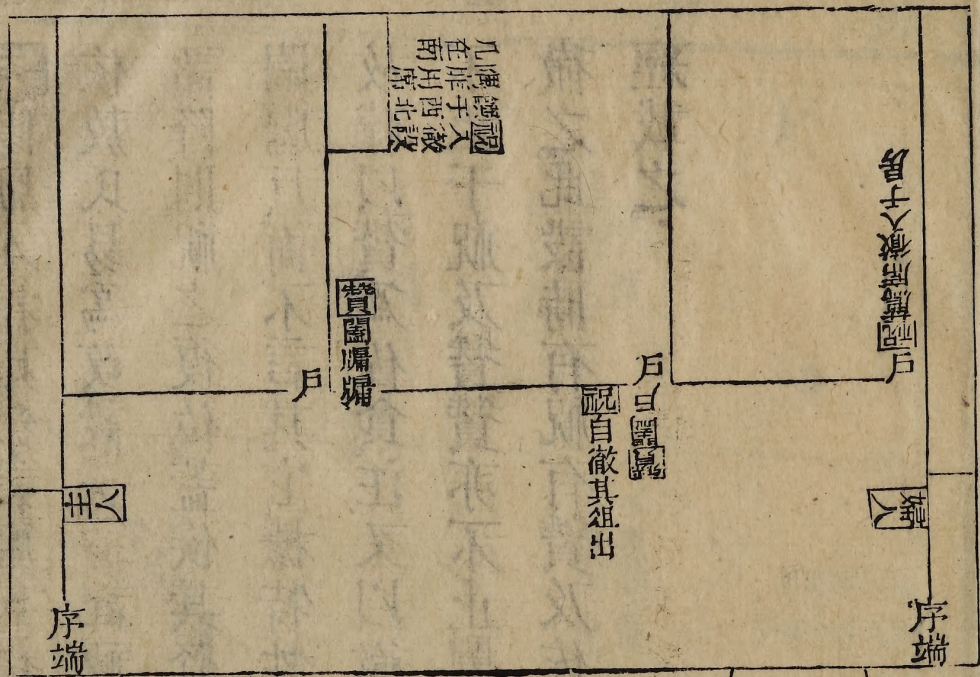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下

三

案敖氏據祝出戶西面告利成謂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其說是也。且據其說則祝亦出戶卽西面告矣。經告利成主人哭皆哭則在位者親疏無不哭故曰皆也。疏謂總麻已上恐未然。今并丈夫載之。經言祝前記言祝前鄉尸其鄉尸則有尸諷及出戶過主人降階及門凡五節蓋它處則前道此五節則前道又時轉鄉尸故言鄉必言還也。今于祝前後備載之。尸出主人不拜送敖氏所謂主人賓尸外無拜送尸之禮也故不贅。

改 設 圖



大正三義典豆卷流

卷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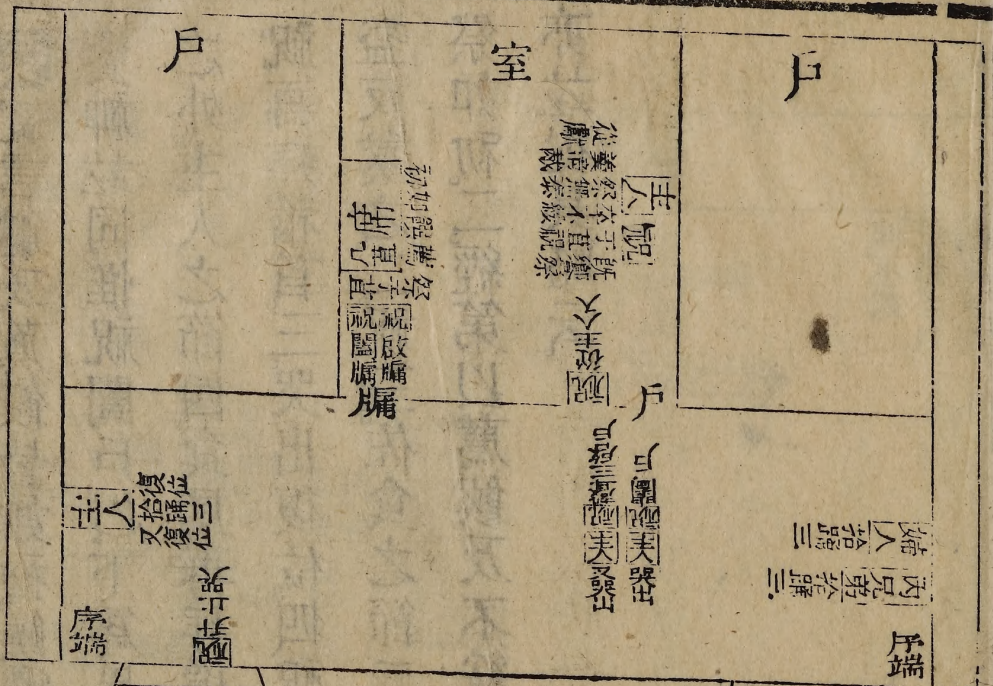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下

七

金文作册言正
卷四
三

案陽厭本指殤祭言。鄭氏借之以爲尸入及出之節。非也。今依敖氏易爲改設云。記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則祝之復位。蓋俟其降。乃入徹也。又經第言祝徹贊闔牖戶。而不言其它。據特性佐食徹尸薦俎。設于西北隅。故疏以贊爲佐食。注又以徹祝薦席爲執事者也。若然。則徹不止于祝及贊。贊亦不止闔牖戶矣。據士喪禮。凡徹卽設者徹之。此設時有祝有贊及佐食。則徹者亦卽其人。與今第依經載之。

無戶饗祭圖



宮 殯 門

欽定 喪禮圖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十喪禮下

三

案記言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則其節與下饗神竝同。惟祝闔戶以下爲異耳。據上既饗神以後。祭薦饌之外。主人之節四。食具再拜稽首。一。祝祭。禪再拜稽首。二。祝再拜稽首。三。哭出復位。四。祝之節三。命佐食祭。一。取奠祭。益反奠之。二。祝三。佐食之節二。取黍稷祭于苴三。一。取膚祭。祭如初。二。經第以薦饌及不綏祭等四者該之。示所重也。今亦竝從其略云。

餞

戶

圖

獻畢未徹
乃餞無尸
則不餞

主人
出即位
哭不止
出即位
哭不止
出即位
哭不止

婦人
出即位
哭不止
出即位
哭不止

席從
從戶出

宮賓
門

饌筮豆
脯四脰
在西塾

豆俎

籩折

有乾肉折
俎二尹
祭牛尹

從者
口即席
從者
口即席
從者
口即席

其北

主人
出即位
哭不止
出即位
哭不止

送
拜
送
拜

受
拜
受
拜

几
几

席設
尊西北
東面

從者
口即席
從者
口即席

主人
不設洗廢爵
洗足爵
洗足爵

主人
告知主人
洗足爵
洗足爵

水洗
水洗
水洗

水
水
水

皆從
戶及大門
哭止
哭止
哭止

大門

賓出

主人
送賓升階

飲定義禮義疏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士喪禮下

六九

案記。尊在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席在尊東。是尊以門爲節。洗及席又以尊爲節也。尊少南者。以西北爲尸席。容陳具及三獻地。洗在尊東當少近。以洗酌相將。于事便也。鄭氏謂洗在門左。則非取節於尊矣。敖氏謂未離乎廟門之西方。是也。從之。籩豆俎在西塾。記不言鄉。以士冠禮西塾之饌準之。則應南鄉。其次則如席前位也。經虞祭尸出。執篚者哭。從此第于尸謾時言之。要知出廟門亦從。可知其尸卽席之後。亦錯篚于席北面立也。茲補。凡尸出卽歸。此南面者。敖氏所謂祝告以將有事也。以記無文闕之。賓出復位。鄭注以位爲將入臨之位。據朝夕哭。門外三面皆有賓位。上虞祭第有西方士位。此卒哭之祭。亦未必獨增公卿大夫。它

虞祭第有西方士位。此卒哭之祭亦未必獨增八公卿大夫士。

國異爵者之位也。故依虞禮第載賓執事者于西方。贊薦佐食設俎。準虞禮也。即位于門東少南。則猶未離乎門也。敖氏謂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且為婦人當位于其北。則其位當上齊門。霑也。婦人則近門矣。敖謂主人不哭。為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主婦賓長亦不哭。其說是也。今附不哭于主人獻尸之節。其亞獻三獻。則亦如初槩之。記言卒爵奠于南方。無主人文。則尸自奠之。主人不拜。尸亦不酢。敖氏所謂略。今亦從其略云。記言取俎實于筐。筐不可以容俎。敖氏以俎為俎實是也。從之。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七

欽定義禮義疏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下

三

金瓶梅詞話卷之四十一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其以此為甚其甚出矣

席容

七

